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和 30 万吨湿法制砂  
项目 (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 (盖章): 南宁市园丹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年产 4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和 30 万吨湿法制砂项目（重大变动）

## 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重大变动前后工程建设内容、规模、产品、原辅料及主要设备变化情况对比；补充各生产线用水量依据，核实生产用水量，补充压滤废水产排情况，完善水平衡。	已修改，详见 P19~P23；P24~P26。
2	补充已建设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监测及达标情况调查，完善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建议补充项目最近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分析。	已修改，详见 P31~P33；P34~P35。
3	建议参考已建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数据，完善重大变动后项目大气污染源源强数据，补充变动前后大气污染源及措施变化情况；《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复核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境可行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修改完善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已修改，详见 P20；P51~53。
4	根据各生产线用水量情况，补充生产废水回用节点及回用水量，完善项目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说明项目最终废水去向及其环境可行性；完善场地雨污分流，补充场地初期雨水截排措施及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沉淀池构筑物建设情况，复核水初期雨水、废水均不外溢保障性。	已修改，详见 P26、P54~55；初期雨水截排设施见附图 2、P55~56。
5	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建筑物插入损失合理性，完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及噪声防治措施环境可行性。	已修改，详见 P58~62

**注：修改位置为报告下划线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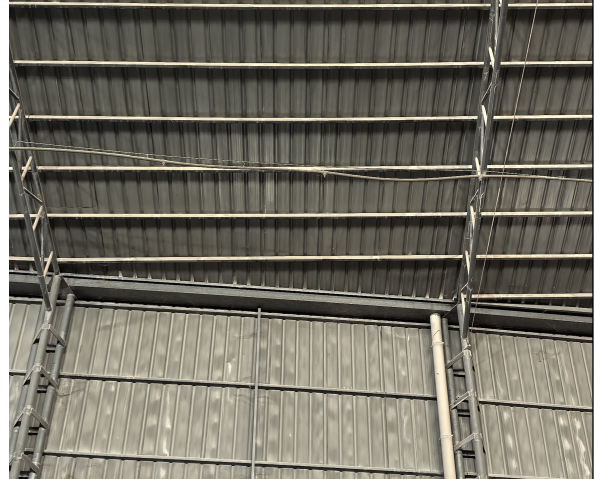
干混砂浆生产车间现状



湿法制砂生产车间现状



湿法制砂生产线配套沉淀池



车间内喷淋降尘设施



石料仓



已建初期雨水池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8
六、结论 .....	71
附表 .....	72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场地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项目在南宁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

附图 5：项目在南宁市城区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项目在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7：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8：项目排水走向图

##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4：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5：现有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项目废土消纳协议

附件 7：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

附件 8：南宁市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9：广西“生态云”平台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10：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和 30 万吨湿法制砂项目（重大变动）		
项目代码	2018-450000-47-03-0334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96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度 21 分 2.213 秒，北纬 22 度 42 分 15.1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 似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018-450000-47-03-033421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30
环保投资占比（%）	5.0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不符，新增 30 万吨湿法制砂生产线，产能和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动，因此重新报批项目环评。</u>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0201.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南宁市机制砂石行业布局规划（2021—2025年）》； 审批机关：南宁市人民政府</p> <p>(2) 规划名称：《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南宁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南宁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环函〔2013〕82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 1.1 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广西华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10月）：

规划范围：北以城市快速路（现高速环南段）为界，东以规划庆华路为界，南面和西面以规划的高速公路辅道英岭路为界，规划总面积为29.01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为28.80平方公里。

规划定位：口岸功能；货物集散、储存、中转、配送功能；商品展示、交易、贸易、流通功能；物流咨询与培训、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功能；办公、金融服务功能；居住功能。

规划结构为：“一心七区七轴”。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七区：综合保税区、铁路公路联运区、南北两个综合配套服务区、东西两个配套工业区以及仓储物流区。七轴：规划城市快速路（现高速环南段）、平乐大道、银海大道、基地西南面货运专用通道英岭路、金坛、金海路、华兴路、振邦路。

产业发展定位：物流产业、制造业、服务贸易。

功能组团规划：综合保税区划分为9个功能组团（1个普通仓储物流组团，2个保税物流组团，分别服务于卡口1卡口2，2个保税加工组团，2个产业配套组团和2个综合服务组团，提供居住、商业服务）。

综合保税区之外物流基地其他功能组团共15个（1个综合服务团，1个商务中心组团，1个铁公联运组团，2个普通仓储物流组团，2个回建用地组团，2个综合居住组团以及6个工业组团）。

本项目位于银海大道960号，租赁原南宁市平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南宁市平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开业并于2006年将原生产线整体拆除，将主体业务变更为土地、房屋租赁，经营期间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属于非金属矿制品制造、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1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型	禁止准入的项目、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项目
水污染防治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禁止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在纳污河流满足其水功能区划前，禁止入驻排放水量大的项目；</li> <li>2.禁止建设生产废水超过所在规划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的项目；</li> <li>3.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li> </ol>	本项目位于银海大道 960 号，属于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制品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不属于
大气污染防治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NO<sub>x</sub> 量大的项目；</li> <li>2.禁止引进使用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li> <li>3.地块临近现有敏感点或规划敏感点的，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li> </ol>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颗粒物，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恶臭、异味排放。	不属于
土壤污染防治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li> <li>2.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禁止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项目开发。</li> </ol>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
声污染防治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在临近现有敏感点或规划敏感点的地块引进使用高噪声设备的项目。</li> </ol>	项目机械设备均已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最近敏感点桅杆坡声环境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不属于
其他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引进生产产品属于“双高”的建设项目。</li> </ol>	项目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 1.2 与《南宁市机制砂石行业布局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宁市机制砂石行业布局规划（2021—2025年）》，“区域性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良庆区、邕宁区、隆安县、宾阳县、横县。布局规划：每个县（区）考虑布局建设1—2条年产500至1000万吨的机制砂石生产线，布局建设1—2条年产200至500万吨的机制砂石生产线，布局建设1—2条再生机制砂石生产线，在满足本地机制砂石需求的基础上，重点考虑作为后备基地供应保障周边区域及主城区需求”，其中良庆区产能布局目标1000万吨；“2021—2025年间，规划市辖区（不含武鸣区）片区范围内布局机制砂石生产线不超过32条，其中砂石矿山开采类不超过24个，其余以资源化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制备再生机制砂石为主。设计生产规模总量约1亿吨/年，主要保障主城区片区机制砂石市场需求量。预计砂石资源需求量约为1.5亿吨/年，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固废资源需求量约为2000万吨/年。”

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良庆区产能布局目标1000万吨，本项目机制砂最大生产能力30万吨/年，产品主要供给周边区域及主城区，可有效保障当地砂石市场需求量，未超过良庆区机制砂产能布局目标，符合《南宁市机制砂石行业布局规划（2021—2025年）》。

###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南环字〔2024〕55号），项目与南宁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南宁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统筹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三大布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内，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未超出城镇开发边界。	相符
	2.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内，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各类保护地。	相符
	3. 大明山还需执行《南宁市大明山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用地不涉及大明山范围。	相符
	4. 南宁青秀山还需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山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用地不涉及青秀山范围。	相符
	5. 上林县、马山县执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用地位于隆安县，不涉及上林县、马山县。	相符
	6. 南宁市郁江流域还需执行《南宁市郁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相符
	7. 全市范围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养区逐步控制和削减食用畜禽饲养总量，特别是不得新建、扩建畜禽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养殖场、养殖小区。		
		8.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	项目行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9. 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和新增产能规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0. 左江、武鸣河、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重要河流，大王滩、西津等重点湖库周边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加强平陆运河生态廊道用地管控，按照平陆运河相关规划落实。	项目用地不涉及左江、武鸣河、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重要河流岸线以及大王滩、西津等重点湖库周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自治区对“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能耗准入标准，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等要求。	项目为其他类似水泥制品制造、石材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	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相符
		3. 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相符
		4. 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化工、医药等行业专项治理，强化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纺织、医药制造、食品制造、啤酒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监管，推进淀粉、制糖、肉类及水产品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各类污染源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相符
		5. 鼓励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u>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u>	相符

			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可实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6.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水质未达到水功能区目标的河段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新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有条件的乡镇管网建设延伸到周边农村。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排入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不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相符
		7. 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施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持续深化郁江、武鸣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马巢河、八尺江等重点河湖全流域系统治理。重点实施武鸣河、清水河、八尺江等不稳定达标支流全流域综合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不外排。	相符
		9.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在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武鸣区从事铜、铅、锌、镍钴矿采选,铜、铅、锌、镍钴冶炼,以及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生产活动中排放的颗粒物及相关重金属污染物,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特别排放限值执行。	项目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武鸣区范围。	相符
		1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产业园区应当建设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体系以及集中贮存设施。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管理,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企业外排废水和周边地下水监测。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并得到妥善处理,做好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11. 原则上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加快发展以焚烧方式为主的垃圾处理模式。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	项目不涉及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	相符
		12. 加强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和船舶污染	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等污染。	相符

		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右江、郁江等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控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选择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逐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	相符
		2. 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将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纳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用评价范围。	企业按要求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相符
		3. 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评估，逐步开展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相符
		4. 完善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加强左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控，与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周边市共同完善流域环境安全隐患联合排查、处置机制，推进水环境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跨境突发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将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跨境突发污染事故风险。	相符
		5.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项目将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相符
		6. 严格土壤新增污染项目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严格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运营期不涉及土壤污染。	相符
		7. 严格落实《南宁市重点建设用地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细则（试行）》，对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9. 建立完善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性船舶污染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项目不涉及船舶污染。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节水行动，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降低单位 GDP 用水量。	项目用水来源为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	相符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项目原南宁市平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工业用地，占地面积较小，占用土地资源较少。	相符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的目标要求；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相符
		4. 岸线资源：加强江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与开发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项目不占用岸线资源。	相符
		5. 能源：严格执行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要求，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自治区、南宁市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实施能源清洁替代，鼓励有色金属、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推进“煤改气”“煤改电”，交通领域推进“油改气”“油改电”；水泥等重点行业禁止新增自备燃煤机组，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改为公用或清洁能源替代。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淘汰 2 蒸吨/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锅炉使用，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相符

小时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

根据本项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附件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ZH45010820004),项目与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其他类似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粉尘,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城市建成区内的煤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项目为其他类似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粉尘,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相符
	3.城市建成区内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可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	项目不涉及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不属于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	相符
	4.按照《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良政规〔2020〕3号)规定和要求,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相符
	5.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粉尘,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基本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逐步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县级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用地不属于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	相符
	2.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治理。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	项目运输车辆均不属于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相符
		4.施工、道路、堆场、水泥搅拌站、建筑垃圾消纳场、采石场、沙场、砖厂等扬尘管控执行《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密闭车间，生产过程采用洒水降尘、湿法破碎，各料仓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可满足粉尘达标排放，符合《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5.2025 年，PM <sub>2.5</sub> 浓度不高于 27.5 微克/立方米。	项目所在良庆区 2025 年 1~12 月 PM <sub>2.5</sub> 浓度不高于 27.5 微克/立方米。	相符
		6.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南宁市重点建设用地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3.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资源 开发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消耗电能，不设置锅炉、工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现有燃用其他燃料的上述设施不得改用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Ⅲ类（较严）燃料组合。	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严格取水管理，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项目用水引自园区供水管网，生产用水、雨水均循环使用，可有效提高水利用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干混砂浆、机制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原南宁市平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工业用地，位于南宁市中国一东盟国际物流基地内，土地租赁合同每两年签订一次，根据《南宁市中国一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土地出租方南宁市平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证书（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件6。

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相关功能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总体来说，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1.4 与《南宁市机制砂石行业企业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宁市机制砂石行业企业规范》（南工信规〔2025

) 4 号) 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南宁市机制砂石行业企业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机制砂石行业企业应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应当具备项目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项目土地审批或使用权证(协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相关证照或审批文件;配套矿山的,应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项目符合国家及园区产业,已办理项目备案、土地租赁合同、排污许可登记等相关审批文件,正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相符
机制砂石行业企业设计应达到《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1186)要求,生产运行应达到《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 2299)要求。	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生产车间、仓库均按《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1186)设计建设,生产运行可达到《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 2299)要求。	相符
机制砂石行业企业应建立 PLC(可编程控制器)系统生产控制、数字化管理或智能化生产系统。鼓励应用先进可靠、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工艺及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本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生产系统,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相符
机制砂石行业企业应安装合格的称重检测设备、建立运输车辆出入台账,按规定做好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管控工作。生产厂区出入口须配备车辆冲洗平台。	项目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已安装合格的称重检测设备、建立运输车辆出入台账,并按规定做好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管控工作。	相符
机制砂石行业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出厂产品质量。机制砂石质量应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等有关标准要求。高性能混凝土用机制砂石应符合《高性能混凝土用骨料》(JG/T 568)标准要求。再生机制砂石应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标准要求。	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产品可满足《建设用砂》(GB/T 14684)、《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等有关标准要求。	相符
机制砂石行业企业应按照《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 2299)要求设置实验室,配置检测试验仪器设备及专(兼)职试验人员,建立可追溯的产品质量检测原始记录、台账、报表等体系和质量档案制度。	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设置实验室,对产品粒度、含泥量等物理指标进行测试,并建立产品质量检测原始记录、台账、报表等体系和质量档案制度。	相符
机制砂石应根据 GB/T 14684 和 GB/T 14685 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和年度型式检验。出厂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	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设置实验室,对产品粒度、含泥量的等物理指标进行	相符

	书。	测试。	
	机制砂石产品应分级分仓储存，各类产品应按类别、规格分别运输、堆放和销售，防止人为碾压、混料及污染。	湿法制砂生产线成品堆场对各级产品分级储存。	相符
	机制砂石行业企业的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软岩为原料的不高于10吨标煤，以花岗岩等中硬岩为原料的不高于13吨标煤。	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以石灰石等软岩为原料，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生产能耗较低。	相符
	机制砂石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并尽量综合利用。机制砂石行业企业应融入当地循环经济产业链，节约自然资源，提高行业绿色制造水平，鼓励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垃圾开发生产满足相关需求的产品。生产再生骨料企业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执行。	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固体废物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回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机油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	相符
	机制砂石生产项目的建设应当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涉及重大变动，正在重新报批环评，建设单位后续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机制砂湿法生产线应配置水处理循环系统，循环用水。生产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要求。	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配套沉淀池，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机制砂石行业企业生产线应配有收尘系统，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不得露天作业。机制砂石工厂原料、产品应当封闭存储或采取有效喷淋、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2.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除尘、抑尘、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有关规定，并满足厂区所在地环保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满足环保抑尘要求的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均采取配备布袋除尘器及封闭措施，厂房密闭，原料、产品均采取喷淋、覆盖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限值要求。	相符
	列入重点扬尘污染源的机制砂石行业企业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级扬尘治理综合管理系统。	建设单位目前未被列入重点扬尘污染源。	相符
	机制砂石行业企业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依法进行生产与管理。	项目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生产与管理。	相符
	机制砂石行业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项目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生产与管	相符

	<p>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生产管理和作业环境应满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p>	理。	
<p>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宁市机制砂石行业企业规范》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南宁市园丹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原计划建设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良环建复字（2019）7 号，详见附件 4），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108MA5KCPKH4U001Y（详见附件 5），但实际建成年产 4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规模，并增设年产 30 万吨湿法制砂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年产 4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已建成，年产 30 万吨湿法制砂生产线已完成厂房主体工程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发生下列变化情形之一的，判定为发生重大变动，对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分析如下：

**表 2-1 项目重大变动分析判定表**

类别	判别依据	项目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由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变更为干混砂浆、湿法制砂生产项目。	是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项目增加 30 万 t/a 湿法制砂生产能力、原 30 万 t/a 干混砂浆生产能力增大至 40 万 t/a，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以上。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增加湿法制砂生产线后，全厂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增加湿法制砂生产线后粉尘排放量增加超过原环评核算量的 10%。	是

建设内容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用地面积由 5505m <sup>2</sup> 增大至 20201.08m <sup>2</sup> ，且由于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新增平乐村周转房、旭辉五象臻悦居住区等敏感点，但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范围，即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机制砂产品；原辅材料增加石灰石矿石等用量，导致粉尘排放量增加超过原环评核算量的 10%。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将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p>由上表分析判定，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报批环评。</p> <p>2024 年南宁市园丹建材有限公司将项目名称由“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p>			

项目”变更为“年产4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和30万吨湿法制砂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干混砂浆生产线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制品业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湿法制砂生产线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制品业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年产4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和30万吨湿法制砂项目（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南宁市园丹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960号；

建设内容：建设1条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湿法制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预拌干混砂浆40万吨、机制砂30万吨生产规模。

总投资：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3万元，占总投资的5.0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制度，2个生产班次分别为8:00~16:00、16:00~0:00。项目劳动定员共3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程组成内容见表2-2。

表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变动前建设内容和规模	变动后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干混砂浆生产车间	总占地面积3800m <sup>2</sup> ，含120m <sup>2</sup> 拌和站，为封闭式钢结构厂房，顶部为分类砂仓，根据粒径分类分装储存备用，全密闭。500吨砂罐2个、300t钢制石粉筒仓1个、220t水泥筒仓2个、200t粉煤灰筒仓1个、2t稠化剂桶1个、2t外加剂桶1个。	总占地面积3800m <sup>2</sup> ，含120m <sup>2</sup> 拌和站，为封闭式钢结构厂房，顶部为分类砂仓，根据粒径分类分装储存备用，全密闭。500吨砂罐2个、300t钢制石粉筒仓1个、220t水泥筒仓2个、200t粉煤灰筒仓1个、2t稠化剂桶1个、2t外加剂桶1个。	已建成，无变动
	湿法制砂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4700m <sup>2</sup> ，为四层钢结构厂房，内设1200m <sup>2</sup> 原料堆场，1400m <sup>2</sup> 成品堆场，各类原材料、产品分类堆放；设湿法制砂生产线1条。	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本次变动新增
储运工程	石料仓	占地面积2312m <sup>2</sup> ，1层封闭式钢结构厂房，用于堆放干混砂浆生产线原料碎石，设有顶棚。	占地面积2312m <sup>2</sup> ，1层封闭式钢结构厂房，用于堆放干混砂浆生产线原料碎石，设有顶棚。	已建成，无变动

		棚、围挡及1套喷淋降尘设施。	围挡及1套喷淋降尘设施。	
	干混砂浆原料筒仓	干混砂浆生产线配套500吨砂罐2个、300t钢制石粉筒仓1个、220t水泥筒仓2个、200t粉煤灰筒仓1个、2t稠化剂桶1个、2t外加剂桶1个，筒仓顶部均设有袋式除尘器。	干混砂浆生产线配套500吨砂罐2个、300t钢制石粉筒仓1个、220t水泥筒仓2个、200t粉煤灰筒仓1个、2t稠化剂桶1个、2t外加剂桶1个，筒仓顶部均设有袋式除尘器。	已建成，无变动
	原料堆场	/	湿法制砂生产线配套1200m <sup>2</sup> 原料堆场，对不同等级的碎石料进行分区存放，堆场位于封闭湿法制砂车间内，设有顶棚、围挡及1套喷淋降尘设施。	已完成主体建设，本次变动新增
	机制砂成品堆场	/	湿法制砂生产线配套1400m <sup>2</sup> 成品堆场，堆场位于封闭湿法制砂车间内，设有顶棚、围挡及1套喷淋降尘设施。	已完成主体建设，本次变动新增
辅助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建成，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供给。	由市政供电供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设备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设备等措施。	无变动
	废气治理	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筛分、包装工序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DA001排气筒排放；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内设1套喷淋降尘设施。	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筛分、包装工序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DA001排气筒排放；湿法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DA002排气筒排放；干混砂浆生产车间、湿法制砂车间内各设1套喷淋降尘设施。	新增湿法制砂生产线袋式除尘设施、DA002排气筒
		各堆场均布设于封闭厂房内，厂房设置有顶棚、围挡，棚顶设有喷淋降尘措施；干混砂浆生产线各筒仓仓顶均设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各堆场均布设于封闭厂房内，厂房设置有顶棚、围挡，棚顶设有喷淋降尘措施；干混砂浆生产线各筒仓仓顶均设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增湿法制砂生产车间喷淋降尘等措施。
		厂内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厂内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无变动
废水治理	设置2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	设置60m <sup>3</sup> 、200m <sup>3</sup> 座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洗砂工序；洗砂废水设80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洗砂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	新增60m <sup>3</sup> 2#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沉淀后改为回用于喷淋降尘、	

				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	洗砂工序： 已建成 800m <sup>3</sup> 三级 沉淀池一 座。
	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饼作为石粉回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		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饼作为石粉回用于干混砂浆生产线；废土、压滤泥饼设有 50m <sup>2</sup> 废弃物存放区，位于湿法制砂车间内，设有围挡、顶棚，定期运至南宁市新联消纳场。	湿法制砂车间新增 50m <sup>2</sup> 废弃物存放区
		/		设 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废矿物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增 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 2.3 产品方案及去向

项目变动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动前产量	变动后产量	变化量	备注
1	干混砂浆	30万t/a	40万t/a	+10万t/a	含干混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和特种砂浆等四大类，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原料配比、控制各类生产产量。产品质量执行《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2	机制砂	/	30万t/a	+30万t/a	粒径≤4.75mm，含水率≤6%。产品质量执行《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表 2-4 本项目干混砂浆质量指标

项目	干混砌筑砂浆	干混抹灰砂浆	干混地面砂浆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普通砌筑砂浆	普通抹灰砂浆		
保水率/%	≥88.0	≥88.0	≥88.0	≥88.0
凝结时间/h	3~12	3~12	3~9	3~12
2h稠度损失率/%	≤30	≤30	≤30	≤30
14d拉伸黏结强度/MPa	/	M5: ≥0.15 >M5: ≥0.20	/	≥0.20
28d收缩率/%	/	≤0.20	/	≤0.15
抗冻性	强度损失率/%	≤25		
	质量损失率/%	≤5		

表 2-5 本项目机制砂产品质量指标

项目	单位	机制砂内控指标	
		I类	II类

细度模数	/	2.5~3.2	2.8~3.7
级配	/	2区	1区、2区
MB值	/	≤1.2	≤1.4
石粉含量（含泥量）	%	≤5.0	≤7.0
泥块含量	%	0	≤1.0
压碎值	%	≤16.0	≤18.0
吸水率	%	≤1.5	≤1.5
氯离子含量	%	≤0.003	

### 2.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台	2G-100	1	干混砂浆生 产线，无变 动
2	皮带运输机	台	B800	3	
3	提升机	台	NE200/NE500	2	
4	颚式破碎机	台	1145	1	
5	混合搅拌机	台	90t/h	1	
6	散装机	台	100t/h	1	
7	包装机	台	30t/h	1	
8	流动罐	台	40t/个	30	
9	破碎过筛除尘器	台	FY-24B/20-SM, 1150m <sup>3</sup> /h	1	
10	砂罐仓顶除尘器	台	FY-24B/20-SM, 1150m <sup>3</sup> /h	1	
11	粉仓除尘器	台	FY-24B/20-SM, 1150m <sup>3</sup> /h	4	
12	添加剂仓顶除尘器	台	FY-1.6B/4-SM, 70m <sup>3</sup> /h	2	
13	混合主机除尘器	台	FY-36B/35-SM, 1730m <sup>3</sup> /h	1	
14	散装除尘器	台	FY-24B/20-SM, 1150m <sup>3</sup> /h	1	
15	砂罐	个	500t	2	
16	石粉筒仓	个	300t	1	
17	水泥筒仓	个	220t	2	
18	粉煤灰筒仓	个	200t	1	
19	外加剂桶	个	2t	1	
20	稠化剂桶	个	2t	1	
21	给料机	台	2G-100	1	
22	圆筒洗石机	台	2280 系列	1	
23	洗砂脱水一体机	台	XSD	2	
24	制砂机	台	砂友 9014	2	
25	颚式破碎机	台	PE400×600	1	
26	压滤机	台	XMZ500	1	

27	装载机	台	865H	1
28	振动筛	台		2
29	袋式除尘器	台	FY-24B/20-SM, 1250m <sup>3</sup> /h	3
30	循环水泵	台		2

根据企业生产资料，干混砂浆生产线配备一台颚式破碎机和一台混合搅拌机。颚式破碎机采用挤压破碎工作原理，靠可动鄂板周期性地压向固定鄂板，将夹在其中的石块压碎，设计生产能力为 50~250t/h。

变动后干混砂浆生产线运行时间为年运行 300 天，每天约 16 小时，年加工石料量 40 万吨，则所需加工能力为 83.3t/h，不会超过现有生产设备设计生产能力。因此，现有干混砂浆生产设备满足变动后加工需求。

##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动前消耗量	变动后消耗量	变化情况	状态	储存方式	备注
1	砂石骨料	21万t/a	30.5万t/a	+10.5万t/a	固态	散装堆存	干混砂浆 生产线
2	水泥	5.4万t/a	5.9万t/a	+0.5万t/a	粉状	筒仓	
3	粉煤灰	3万t/a	3.2万t/a	+0.2万t/a	粉状	筒仓	
4	稠化剂	6000t/a	6500t/a	+500t/a	粉状	筒仓	
5	外加剂	1000t/a	1100t/a	+100t/a	粉状	筒仓	
6	砂石骨料	/	31万t/a	+31万t/a	固态	散装堆存	湿法制砂 生产线
7	水	2070m <sup>3</sup> /a	43386.37m <sup>3</sup> /a	+41316.38m <sup>3</sup> /a	/	/	市政供水 管网
8	电	248.70万kWh	423.52万kWh	+174.82万 kWh	/	/	电网供电

**粉煤灰：**煤粉在高温(1300~1500℃)中燃烧、冷却而形成，大部分呈球状，表面光滑，微孔较小，部分颗粒因熔融时粘连，表面粗糙、棱角多呈蜂窝状组合粒子。它本身略有或没有水硬胶凝性能，但当以粉状及水存在时，能在常温，特别是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成为一种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在混凝土中掺加粉煤灰节约了水泥和细骨料用量、增强混凝土的可泵性、提高混凝土抗渗能力、增加混凝土的修饰性。

**稠化剂：**纤维素醚是干混砂浆中最常用的保水增稠剂，能显著改善砂浆的施工性、黏结性和耐久性。其核心功能包括保水、增稠、缓凝和改善抗垂挂性。它安全、无毒、无放射性和无腐蚀性。稠化粉通过材料对水分子的物理吸附作用，

从而达到使砂浆增稠、保水之目的，具有用量少，使用方便等特性，使砂浆与砖及砼基体黏结良好，各项物理力学性能均满足规范要求，耐久性能良好。

**外加剂：**主要为纤维素醚，由纤维素制成的具有醚结构的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是一种既不溶解也不熔融的多羟基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经醚化后则能溶于水、稀碱溶液和有机溶剂，并具有热塑性。聚合度越低，能溶于水的取代度范围越宽。纤维素醚类品种繁多，性能优良，广泛用于建筑、水泥等工业。本项目使用的纤维素为轻乙基纤维素(HEC)，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的纤维状或粉末状固体，属非离子型可溶纤维素醚类。由于 HEC 具有良好的增稠、悬浮、分散、乳化、粘合、成膜、保护水分和提供保护胶体等特性，已被广泛应用在石油开采、建筑、医药食品、纺织、造纸以及高分子聚合反应等领域。本项目使用纤维素可增强材料的保水性，防止水泥砂浆过快硬化、干燥和开裂现象；增加砂浆的可塑性，改善施工作业性能。

## 2.5 公用工程

### (1) 给水

#### ①湿法制砂生产线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新增的湿法制砂生产线用水，根据广西地方标准《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DB45/T 678-2023），机制砂产品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0.40\text{m}^3/\text{t}$ ，项目机制砂产量 30 万 t/a，则湿法制砂用水量为  $120000\text{m}^3/\text{a}$ ，制砂用水循环使用，水量损耗主要为机制砂产品水分及沉淀池泥饼水分。机制砂脱水后含水率控制在 12%以内，则机制砂带走水量为  $36000\text{m}^3/\text{a}$ ；根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沉淀池泥饼带走水量为  $2465.47\text{t}/\text{a}$ ，则洗砂补充水量为  $38465.47\text{m}^3/\text{a}$ （ $128.22\text{m}^3/\text{d}$ ），补充用水来源于初期雨水、新鲜水等。

#### ②车间降尘用水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及石料仓总占地面积约  $10812\text{m}^2$ 。类比同类项目及企业生产经验，喷雾降尘用水系数为  $0.3\text{m}^3/100\text{m}^2\cdot\text{d}$ ，则降尘用水量为  $9730.8\text{m}^3/\text{a}$ （ $32.44\text{m}^3/\text{d}$ ）。

#### ③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采用 20t 自卸汽车运输，进出厂均需进行车辆冲洗。根据计算原料运入车次 35680 辆次/a，成品运出车次 35000 辆次/a，则平均每日进出车辆为 236

车次。根据广西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可知，大型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50L/辆次，因此本项目车辆冲洗循环水量约为 3534m<sup>3</sup>/a（11.78m<sup>3</sup>/d），损耗率按 20%计，则另补充新鲜水总量为 706.8m<sup>3</sup>/a（2.36m<sup>3</sup>/d）。

#### ④道路降尘用水

为进一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定期对厂区地面喷水降尘。参考《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道路、场地浇洒用水定额取 1.50L/（m<sup>2</sup>·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内道路面积 500m<sup>2</sup>，每天洒水 3 次，每次洒水量约 4.5m<sup>3</sup>，则用水量为 1350t/a。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 ④压滤废水

运营期洗砂车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底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得到压滤泥饼，根据湿法制砂生产线物料平衡计算，泥饼产生量 9861.88t/a（干基）。根据企业生产资料，压滤机进料含水率约 90%，脱水后泥饼含水率约 20%，则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86291.45t/a，泥饼带走水分 2465.47t/a。

#### ⑤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sup>3</sup>/d（45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8，污水产生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宁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⑥初期雨水

项目所属区域为南宁市，南宁市暴雨强度公式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宁市气象局发布，暴雨强度公式为：

$$q=6998.812(1+0.529\lg P)/(t+20.893)^{0.883}$$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60min；

计算结果 q=167.693 升/秒·公顷。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初期雨水量采取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q\psi F$$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L/s

F——汇水面积，公顷；

$\Psi$ ——为径流系数，本项目厂区内均为水泥地面，取 0.8；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项目占地面积 20201.08m<sup>2</sup>，经计算，全厂暴雨最大流量为 270.99L/s，初期雨水量取前 15min 降雨量为 243.89m<sup>3</sup>/次，年暴雨次数按 30 次计算，则年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7316.70m<sup>3</sup>。初期雨水由厂区四周排水沟收集后分别汇入现有 1#初期雨水池 200m<sup>3</sup>、新增 2#初期雨水池 600m<sup>3</sup>，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法制砂生产线用水，其中 1#初期雨水池汇水面积约 15580.08m<sup>2</sup>、2#初期雨水池汇水面积约 4621m<sup>2</sup>，则单次初期雨水进入 1#初期雨水池水量为 188.35m<sup>3</sup>/次、进入 2#初期雨水池水量为 55.54m<sup>3</sup>/次，即变动后 1#、2#初期雨水池均可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确保初期雨水不外泄。

##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汇入雨水沉淀池后用于湿法制砂生产线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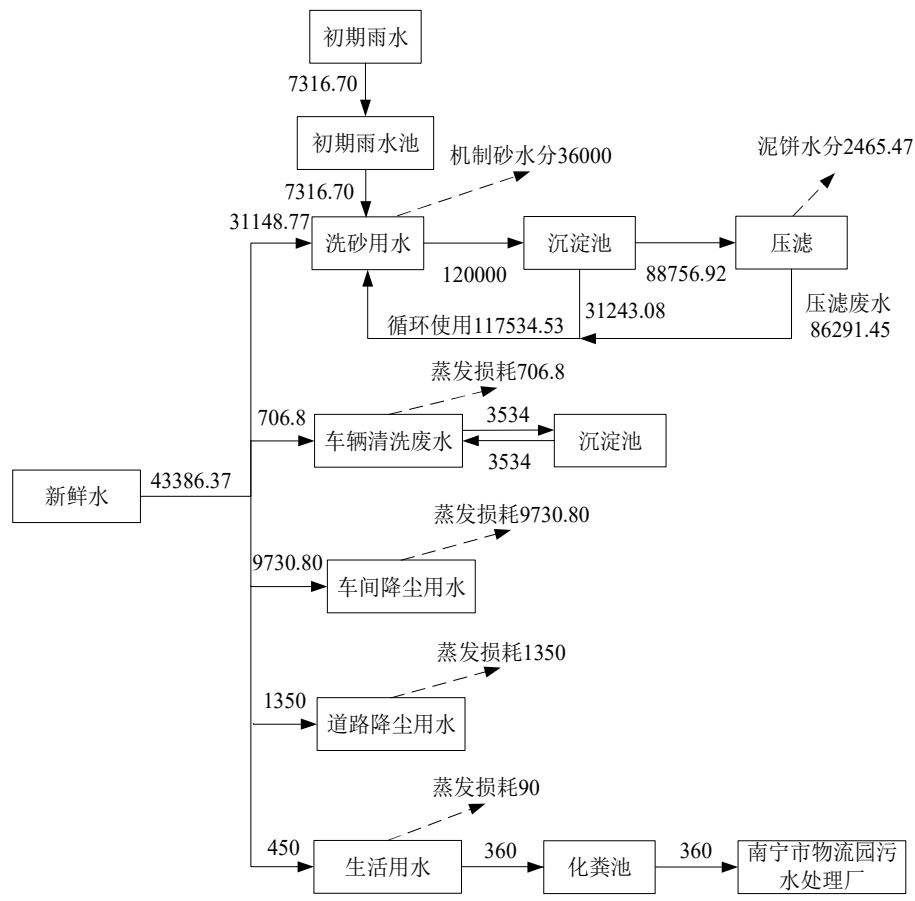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a

### (3) 供电

项目变动后全厂用电功率为 6740kW。变压器额定总容量 2000kVA。用电负荷均为三级用电负荷，无高压用电设备，所有用电设备均为低压 380/220V 用电负荷，设备检修为 36V 安全电压。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变动后工作制度与现有工程一致，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制度，2 个生产班次分别为 8:00~16:00、16:00~0:00。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变动后不增加劳动定员，均不在厂区食宿。

## 2.7 平面布置

项目地块从北到南，依次设置湿法制砂生产车间、石料棚、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各生产线按生产工序依次由东向西布设，办公区、配电房等依托平乐水泥厂原有设施，与南宁市宏建混凝土公司共同使用，位于厂区南面，远离高噪声设备。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厂区布置较为紧凑，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生产流程简洁明了，详见附图 2。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 2.9 施工期施工流程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湿法制砂生产车间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已建成。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湿法制砂生产线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有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噪声、废包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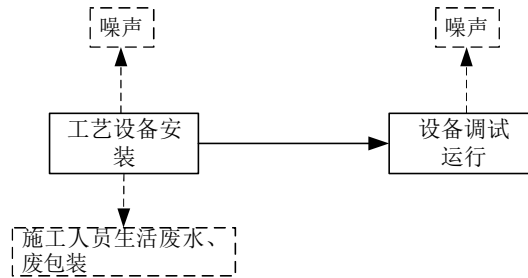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9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 2.9.1 干混砂浆生产线

现有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项目变动后现有干混砂浆生产线工艺无变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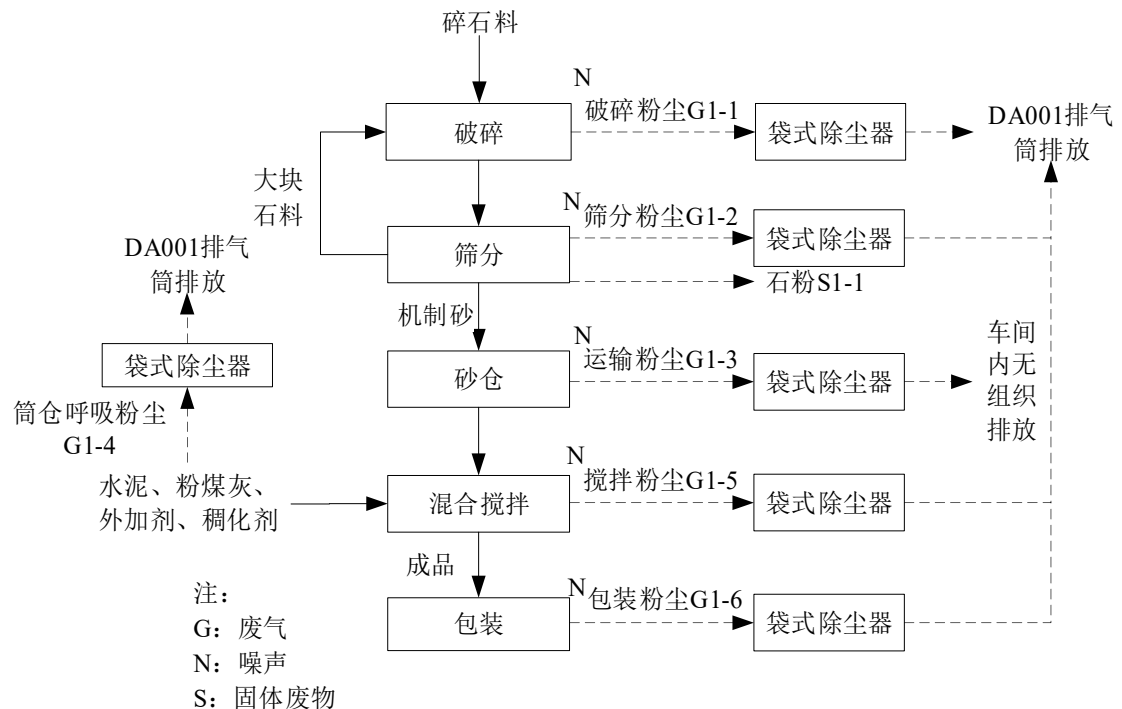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干混砂浆生产线工艺流程简介：

(1) 破碎、筛分：建设单位自购碎石经喂料斗、皮带输送机喂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筛分机进行筛分，不合格部分回破碎机继续破碎，合格部分经输送设

备输送，经概率筛进行精确分级后进入砂仓储存。整个制砂系统全封装密闭，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工艺除尘，保证清洁生产。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1-1、筛分粉尘 1-2 以及转运至砂仓过程中的运输粉尘 G1-3、设备噪声 N。

(2) 计量：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稠化剂经卸料阀和密闭管式螺旋输送机先后送入计量系统进行精确计量配料，根据不同用途以及客户需求，按照不同的配比完成配料，经输送设备送至拌和站。此工序产生筒仓呼吸粉尘 G1-4。

(3) 混合搅拌：计量好后的物料，分别通过螺旋输送机导进主斗提机，提升到 10m<sup>3</sup> 混合机上部待混料仓中，待混仓为气动大开门型，可以迅速将待混物料放入无重力混合机，无重力混合机的混合速度快，物料在其中不断更叠、扩散，一般情况下 7~8 分钟即混合均匀，然后卸入成品仓中。卸料口采用无残余卸料设计，借助两个卸料阀门，混合料被卸入与搅拌机等长的底斗仓中，混合机为封闭式运行。此工序产生搅拌粉尘 G1-5、设备噪声 N。

(4) 装车：散装的干混砂浆通过密闭传输带从底斗仓中运至储存筒仓，经包装小仓位至包装机采用编织袋包装后缝包，运至成品仓库堆放；或经干混砂浆散装车直接对外送货。

### **2.9.2 湿法制砂生产线**

变动后增加的湿法制砂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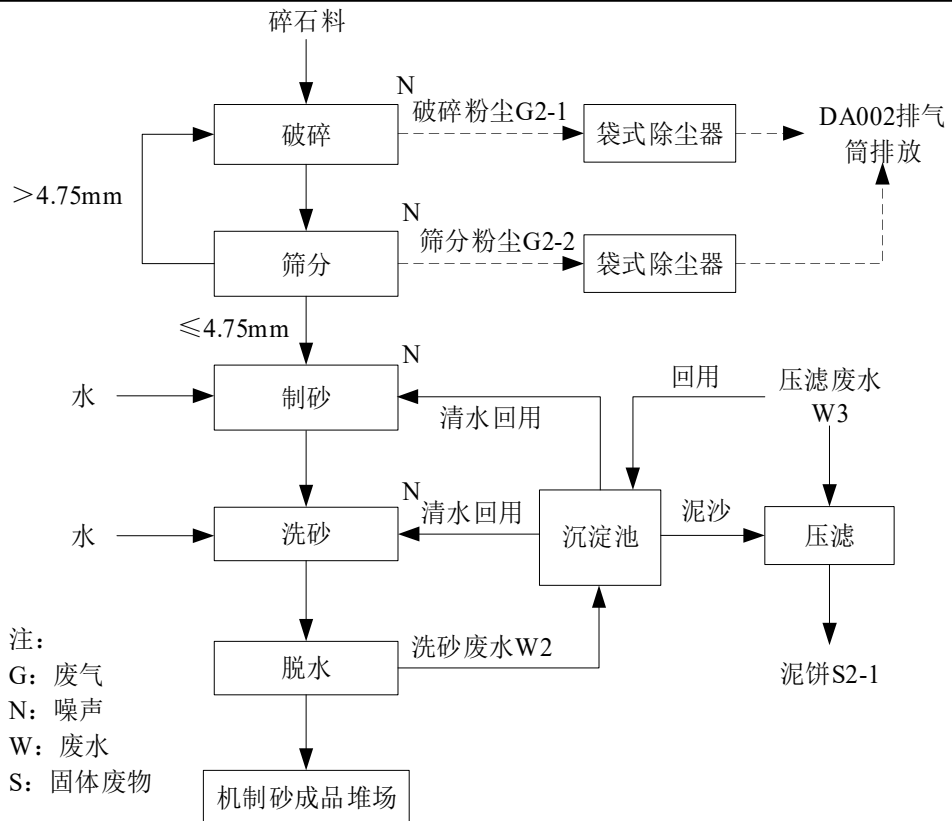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将外购的碎石料通过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入料口进行破碎，经过破碎的大块石料进行筛分，粒径在 4.75mm 及以下的物料由输送带送入制砂机，粒径 4.75mm 以上的物料返回颚式破碎机重新破碎。在制砂机中物料由分料装置控制分别进入高速旋转的抛料盘和形成物料瀑，抛料盘中高速旋转的高速抛出的物料与物料瀑呈 90° 夹角相互碰撞，并相互摩擦、滚动、碾压形成呈立方体五尖锐棱角的石料，石料针片状<5%，压碎值<10%，制砂工序后的机制砂进入洗砂脱水一体机中洗砂(水：砂约 0.5：1)、脱水后符合要求的机制砂即为成品机制砂。

生产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2-1、筛分粉尘 G2-2；洗砂步骤会产生洗砂废水 W2，泵入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底层泥沙 S2-1 送入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外运，压滤废水 W3 返回沉淀池回用于洗砂工序。

## 2.10 变更前项目基本情况

### 2.10.1 基本情况

南宁市园丹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良环建复字（2019）7 号），2023 年 2 月项目已建成年产 4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规模，至今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108MA5KCPKH4U001Y），企业自建厂以来未受到环保处罚。

### 2.10.2 现有工程污染源

#### （1）废气

项目变动前后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仅扩大生产规模。干混砂浆生产线现状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筛分、运输、投料、搅拌、包装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现状为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9 日对现有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差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8	0.411	0.203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要求。

#### （2）废水

现有工程干混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 200m<sup>3</sup> 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内喷淋降尘，不外排。现有工程厂内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sup>3</sup>/d（45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8，污水产生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宁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源强（dB（A））
1	给料机	1	60~70
2	皮带运输机	3	75~85
3	提升机	2	60~70
4	颚式破碎机	1	90~95
5	混合搅拌机	1	80~87
6	散装机	1	65~75
7	包装机	1	60~75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使用罐车运输。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 ①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A、制砂除尘器收集的石粉：项目使用碎石制砂，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收集，收集石粉量为 52.49t/a，回用于生产。

B、原料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砂、水泥、粉煤灰、稠化剂还有外加剂使用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其收集处理后的粉尘（30.07t/a）返回原料储罐中回用于生产。

C、搅拌混合除尘器收集粉尘：搅拌混合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997t/a，这部分粉尘返回搅拌工序中继续生产。

D、出料口的除尘系统收集粉尘：混合搅拌机出料口的除尘系统收集粉尘量约为 29.97t/a，属于可回收的成品，可掺入成品中外售。

##### ②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员工有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5t/a；

### 2.10.3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要求	整改时限
1	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变动后项目投产前建成

2	<p>湿法制砂车间废弃物存放区未设置围堰，压滤泥饼渗滤液未能有效收集</p>	<p>废弃物存放区出口设置高度 15cm 围堰，并对四周及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设置截排水沟连通至集水井，采用抽水泵将渗滤液抽回湿法制砂车间沉淀池回用</p>	
3	<p>现有干混砂浆车间地面粉尘堆积，未及时清理</p>	<p>根据现有工程生产情况，干混砂浆车间地面清理频率应不低于生产期间每日清理一次，并在清理后对地面进行喷淋降尘。</p>	
4	<p>干混砂浆车间生产粉尘现状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按现有环评批复建设 15m 高 DA001 排气筒</p>	<p>于干混砂浆车间建设 15m 排气筒 1 根，将各筒仓、破碎筛分、搅拌、包装等工序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合至该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  
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  
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2024 年南宁市环境空气各项污  
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达标

从表 3-1 中可看出：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  
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  
值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特征因子为 TSP。本次评价委托广西  
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9 日对南面 40m 大气环境保护目  
标榭杆坡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现有干混砂浆生产线正常生产。监测  
布点见附图 7。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情况

编号	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榭杆坡	项目南面 40m	TSP	TSP 浓度连续检测 3 天， 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如下表所示：

表 3-3 TSP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日均值，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	污染物统计项目	TSP
	标准值	300
榭杆坡	浓度范围	
	浓度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由表 3-3 中数据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榭杆坡处 TSP 日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排入八尺江，最终汇入邕江。根据《南宁市水功能区划》，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所在河段属于邕宁景观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南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章节：2024 年，考核南宁市的 8 个国控断面分别是叮当、老口、六景、南岸、白马、莲山、廖平桥、都安。按年均值评价，都安断面为I类水质，白马、叮当、老口、六景、南岸、廖平桥、莲山断面均为II类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距本项目最近地表水国控断面为邕江老口断面，根据《2024 年南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3 年修订）》（见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南面榭杆坡居民点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及南面 40m 声环境保护目标榭杆坡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是否超标
2025.12.15	N1 东面厂界外 1m					否
	N2 南面厂界外 1m					否
	N3 西面厂界外 1m					否
	N4 北面厂界外 1m					否
	N5 桅杆坡					否

根据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监测点位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桅杆坡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运营期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污染途径，因此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5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为工厂、道路，自然植被稀少，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所在地及评价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属于不敏感区。

(1) 大气环境：项目周边 500m 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分布，南面 40m 分布有梹杆坡居民点，东北面 400m 有平乐村周转房居住区、东北面 490m 有旭辉五象臻悦居住区。

(2)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项目南面 40m 分布有梹杆坡居民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南宁市物流园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	规模(人口)	饮用水来源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梹杆坡	项目南面 40m	20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平乐村周转房居住区	项目东北面 400m	700	自来水	
	旭辉五象臻悦居住区	项目东北面 490m	600	自来水	
声环境	梹杆坡	项目南面 40m	20	自来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 3.5 废气排放标准

#### 3.5.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5.2 运行期

##### （1）干混砂浆生产线

根据《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现有干混砂浆生产线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详见下表。

**表 3-6 干混砂浆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气体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

**表 3-7 干混砂浆生产线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2）湿法制砂生产线

本次变动新增湿法制砂生产线属于非金属矿制品制造行业，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见下表。

**表 3-8 湿法制砂生产线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综上，由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次变动后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监控点	浓度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	-------------------------------

### 3.6 废水排放标准

#### 3.6.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南宁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收集至湿法制砂车间沉淀池内回用于湿法制砂生产线生产。

#### 3.6.2 运行期

本项目变动后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南宁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摘录)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 3.7 噪声排放标准

#### 3.7.1 施工期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0

#### 3.7.2 运行期

根据《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次评价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3 年修订)的通知》(南府办〔2024〕2 号)，重新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变动后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标准
65dB(A)	55dB(A)	3类

### 3.8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中“（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sub>x</sub>和VOCs，主要水污染物：COD和氨氮”。</p> <p>项目变动后运营期废气不涉及NO<sub>x</sub>、VOCs，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全部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宁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其总量指标已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另外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无大型机械运输设备，预计装修时间为4个月。在装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子有：扬尘、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 4.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装修扬尘、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措施包括：

(1)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设备。

(2) 建设单位在装修阶段尽量使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减少废气的产生。尽量采用环保型装饰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等超过国家标准的装饰材料，以此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施工场地、道路的扬尘采用洒水予以抑制。洒水频率以控制场区和道路无明显扬尘为原则，具体根据天气情况和车流量确定，一般情况下为每2~3个小时一次，天气干燥的季节，缩短至每小时一次。

在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已完成建设，仅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等施工，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安装过程的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电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安装作业均位于厂房内，全部为昼间施工，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装修完成后，对环境的影响随之停止。

###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建施工已完成，仅需进行简单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的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应分类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收集，可利用的如包装纸、包装箱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他无利用价值的垃圾必须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 4.5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现有干混砂浆生产线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评价根据实际采用环保措施情况对变动后全厂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

### 4.5.1 废气污染源源强

项目生产线包括破碎+筛分+湿法制砂，主要产尘点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洗砂机、压滤机均为湿式作业，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 4.5.1.1 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气

##### (1) 破碎、筛分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项目运营期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破碎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56.9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307	袋式除尘	99.7
筛分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60.0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40	袋式除尘	99.7

本项目采用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干混砂浆生产线加工石料量为 30.5 万 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9.36t/a（1.95kg/h）、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22t/a（25.42kg/h）。

颚式破碎机和筛分机设铁皮封闭，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封闭厂房内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 50%，封闭厂房粉尘控制效率取 60%。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则进入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量为 8.43t/a、筛分粉尘量为 109.80t/a。未收集破碎粉尘量为 0.94t/a、筛分粉尘量为 12.20t/a。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风量 (m³/h)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破碎	9920	1.76	8.43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 集尘率 90%、布袋除尘 99.7+15mDA001 排气筒	0.005	0.53	0.025	有组织
筛分		22.88	109.80		0.069	6.72	0.329	
破碎	/	0.20	0.94	封闭厂房 60%、喷淋降尘 50%	0.039	/	0.187	无组织
筛分	/	2.54	12.20		0.508	/	2.440	
合计		24.63	118.23		0.074	7.45	0.355	有组织
		2.74	13.14		0.547	/	2.627	无组织

(2) 皮带运输粉尘

筛分后得到的机制砂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进入干混砂浆生产线机制砂筒仓待用，落料过程中产生皮带运输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粒料加工中“运输和搬运”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粉尘系数取 0.15kg/t 物料，干混砂浆生产线石料用量 30.5 万 t/a，则皮带运输粉尘产生量为 45.75t/a（9.53kg/h），粉尘在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厂房内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 50%，封闭厂房粉尘控制效率取 60%，则皮带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9.150t/a（1.906kg/h）。

表 4-3 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皮带运输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品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皮带运输	305000	9.53	45.75	封闭厂房 60%、喷淋降尘 50%	1.906	9.150

(3) 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

项目机制砂、水泥、粉煤灰和外加剂均采用筒仓储存，设置 2 个机制砂仓、2 个水泥仓、1 个机制砂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稠化剂仓，1 个外加剂仓。机制砂仓进料方式为提升机提升后自由落料，水泥、粉煤灰、稠化剂、外加剂进料由压缩机将粉料送入仓中，此过程在筒仓呼吸口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的源强（0.12kg/t 卸料）。筒仓

顶部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产生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后返回筒仓内，除尘器效率取 99.7%，处理后粉尘经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总风量 9920m<sup>3</sup>/h。各筒仓粉尘生产排情况如下：

表 4-4 各原料筒仓呼吸口进料粉尘生产排情况表

筒仓	进料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1#砂仓	152500	3.81	18.30	布袋除尘效率 99.7%+15m DA001 排 放	0.011	1.15	0.055
2#砂仓	152500	3.81	18.30		0.011	1.15	0.055
1#水泥仓	29500	0.74	3.54		0.0022	0.22	0.011
2#水泥仓	29500	0.74	3.54		0.0022	0.22	0.011
粉煤灰仓	32000	0.80	3.84		0.0024	0.24	0.012
稠化剂仓	6600	0.17	0.79		0.0005	0.05	0.0024
外加剂仓	1100	0.03	0.13		0.00008	0.01	0.0004
合计		2.47	11.84		0.007	0.75	0.036

#### (4) 搅拌粉尘

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线在搅拌混合时产生粉尘。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机搅拌混合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搅拌机为封闭状态。项目搅拌混合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项目需混合的物料约 40.36 万 t/a，则搅拌粉尘的产生量约 52.47t/a（10.93kg/h）。

搅拌机为封闭式，顶部配有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中关于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 50%，封闭厂房粉尘控制效率取 60%。密闭负压积尘效率取 90%，则搅拌工序粉尘生产排情况如下：

表 4-5 干混砂浆生产线搅拌工序粉尘生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搅拌	9920	9.84	47.22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集尘率 90%、布袋除	0.030	2.98	0.142	有组织

				尘 99.7+15mDA001 排气筒				
/	1.09	5.25	封闭厂房 60%、 喷淋降尘 50%	0.219	/	1.049	无组织	

### (5) 包装粉尘

干混砂浆生产线产品约 80%需装车，约 20%采用编织袋进行散装，袋装过程通过软管连接包装机，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状物料包装时粉尘逸散系数(0.1kg/t 物料)，散装产品约 8 万 t/a，则包装粉尘的产生量约 8.0t/a。包装粉尘通过包装口上方顶吸式集气罩和底部侧吸抽风管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出料包装时出料口直接连接膨胀套管，膨胀套管插入包装袋内部，减少粉尘外泄，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则包装工序粉尘产生排情况如下：

表 4-6 干混砂浆生产线包装工序粉尘产生排情况表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包装	9920	1.50	7.20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集尘率 90%、布袋除尘 99.7%+15mDA001 排气筒	0.005	0.45	0.022	有组织
	/	0.17	0.80	封闭厂房 60%、喷淋降尘 50%	0.033	/	0.160	无组织

### (6) 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碎石由汽车运输入厂，石料仓内设有水喷淋降尘设施，堆放过程中，由于装卸作业及风力的影响产生堆场扬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a/b) + 2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吨；

ZC<sub>y</sub>——装卸扬尘产生量，吨；

FC<sub>y</sub>——风蚀扬尘产生量，吨；

N<sub>c</sub>——年物料装卸量，干混砂浆生产线石料装卸量 21 万 t/a；

a——广西风速概化系数，0.0008  
 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6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石灰石产品取 3.6062；  
 S——堆场占地面积，石料仓面积 2312m<sup>2</sup>。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吨；

$U_c$ ——颗粒物排放量，吨；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石料仓采用洒水、围挡措施，控制效率取 50%。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石料仓为封闭式厂房，取 60%。

表 4-7 石料仓堆场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环保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石料仓	5.96	42.93	洒水降尘 50%、封闭厂房 60%	1.192	8.585	无组织

(7) 合计

项目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干混砂浆生产线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	9920	24.63	118.23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集尘率 90%、布袋除尘 99.7%+15mDA001 排气筒	0.074	7.45	0.355
原料筒仓		2.47	11.84		0.007	0.75	0.036
混合搅拌		9.84	47.22		0.030	2.98	0.142
包装		1.50	7.20		0.005	0.45	0.022
DA001 排气筒合计		38.44	184.49		0.116	11.62	0.555

表 4-9 干混砂浆生产线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除尘措施及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	颗粒物	2.74	13.14	喷淋降尘50%、封闭厂房 60%	0.547	2.627
皮带运输	颗粒物	9.53	45.75		1.906	9.150
混合搅拌	颗粒物	1.09	5.25		0.219	1.049
包装	颗粒物	0.17	0.80		0.033	0.160
石料仓	颗粒物	5.96	42.93		1.192	8.585

合计	颗粒物	19.49	107.86		3.898	21.572
----	-----	-------	--------	--	-------	--------

由上表可知，干混砂浆生产线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总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 4.5.1.2 湿法制砂生产线废气

##### (1)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采用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湿法制砂生产线产品量为 30 万 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9.21t/a（1.92kg/h）、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20t/a（25.00kg/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表”，产排污系数及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见表 4-1。

颚式破碎机和筛分机设铁皮封闭，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并在厂房内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颚式破碎机和筛分机共设 3 台袋式除尘器，总风量 3750m<sup>3</sup>/h，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 50%，封闭厂房粉尘控制效率取 60%。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则进入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量为 8.29t/a、筛分粉尘量为 108t/a，未收集破碎粉尘量为 0.92t/a、筛分粉尘量为 12.00t/a。

湿法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湿法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风量(m <sup>3</sup> /h)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形式
破碎	3750	1.73	8.29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集尘率 90%、布袋除尘 99.7+15mDA002 排气筒	0.005	1.38	0.025	有组织
筛分		22.50	108.00		0.068	18.00	0.324	
破碎	/	0.19	0.92	封闭厂房 60%、喷淋降尘 50%	0.038	/	0.184	无组织
筛分	/	2.50	12.00		0.500	/	2.400	
合计		24.23	116.29		0.073	19.38	0.349	有组织
		2.69	12.92		0.538	/	2.584	无组织

## (2) 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

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原料碎石由汽车运输入厂，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均位于封闭湿法制砂车间内，设有水喷淋降尘设施，堆放过程中，由于装卸作业和风力的影响产生少量的堆场扬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a/b) + 2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吨；

ZC<sub>y</sub>——装卸扬尘产生量，吨；

FC<sub>y</sub>——风蚀扬尘产生量，吨；

N<sub>c</sub>——年物料装卸量，湿法制砂生产线石料装卸量 31 万 t/a；

a——广西风速概化系数，0.0008

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64；

E<sub>f</sub>——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石灰石产品取 3.6062；

S——堆场占地面积，原料堆场面积 1200m<sup>2</sup>、成品堆场面积 1400m<sup>2</sup>。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吨；

U<sub>c</sub>——颗粒物排放量，吨；

C<sub>m</sub>——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均采用洒水、围挡措施，控制效率取 50%。

T<sub>m</sub>——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封闭式厂房取 60%。

表 4-11 湿法制砂生产线堆场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环保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原料堆场	6.58	47.40	喷淋降尘 50%、封闭厂房 60%	1.317	9.481	无组织
成品堆场	6.78	48.85		1.357	9.769	无组织

## (4) 合计

项目湿法制砂生产线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湿法制砂生产线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	3750	24.23	116.29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 集尘率90%、布袋除尘99.7%+15mDA002排气筒	0.073	19.38	0.349

表 4-13 湿法制砂生产线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除尘措施及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	颗粒物	2.69	12.92	喷淋降尘50%、封闭厂房60%	0.538	2.584
原料堆场	颗粒物	6.58	47.40		1.317	9.481
成品堆场	颗粒物	6.78	48.85		1.357	9.769
合计	颗粒物	16.05	109.17		3.212	21.834

由上表可知,湿法制砂生产线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浓度限值: 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 4.5.1.3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产生扬尘,特别是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扬尘量更大,参照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M/6.8)^{0.85}(P/0.5)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 km/h;

M——汽车载重量, 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sup>2</sup>;

L——道路长度, km。

项目建设运营中,根据项目建设自身特点,汽车行驶速度为 20km/h,汽车载重量为 20t,道路表面粉尘量为 0.2kg/m<sup>2</sup>,厂内道路长度约为 0.1km,则经计算,道路扬尘量为 0.035kg/km·辆。根据计算原料运入重载 35680 次,成品运出重载 35000 辆次/a,则运输粉尘产生量为 0.247t/a。项目通过定期对厂区路面进行洒水,降低运输粉尘排放量,类比同类项目采取的该项措施,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洒水 3 次,可使扬尘减少 50%左右,则预计汽车运

输扬尘排放量 0.124t/a。

#### 4.5.2 废气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产粉尘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距离厂区最近的居民点为南面 40m 榭杆坡，处于项目厂区的侧风向。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等产尘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式厂房内；破碎机、筛分机等产尘设备采取封闭式设备，并配套布袋除尘器，湿法制砂生产车间、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机制砂成品堆场及石料仓内各设有 1 套喷淋降尘系统，全厂共 5 套喷淋降尘系统，生产期间喷淋系统保持运行；场地进行硬化、湿法作业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袋式除尘技术属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除尘效率可达 99.8~99.99%。根据污染源核算结果，项目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湿法制砂生产线生产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120mg/m<sup>3</sup>）要求。无组织粉尘采取厂房封闭、喷淋降尘并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机等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2) 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机制砂成品堆场及石料仓均采用封闭式厂房，并各配套 1 套喷淋降尘设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厂房封闭、洒水降尘均属于堆场粉尘控制可行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物料堆存要求：“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辅材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3) 运输扬尘

本项目通过污染物源强核算可知，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 0.124t/a，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距离厂区最近的居民点为南面 40m 榭杆坡，处于原料堆场的侧风向，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当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经过敏感点时需降低行驶速度，加强运行车辆管理，严禁超速、超载运行等措施来减少道路扬尘，汽车动力起尘通过对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车辆上部采用布料进行覆盖，不能超载运输原材料及产品，进场道路硬化，在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车轮进行清洗，同时安排专人适当地对厂区道路以及项目进厂道路进行洒水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各工序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均是可行的，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5.3 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	2	颗粒物	1 次/两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厂界外参考点，下风向厂界监控点	2	颗粒物	1 次/季度

#### 4.6 废水

##### 4.6.1 污水源强

######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计算，本次变动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变动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宁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00mg/L、BOD<sub>5</sub> 约 200mg/L、SS 约 200mg/L、氨氮约 30mg/L。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36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6~9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	0.11	0.07	0.07	0.01
	处理效率（%）	/	15	15	30	10
	排放浓度（mg/L）	6~9	255	170	140	27
	排放量（t/a）	/	0.09	0.06	0.05	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洗砂废水

根据水平衡计算，洗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0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设置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包括 1 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800m<sup>3</sup>。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后经水泵回用于洗砂工序。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泵抽至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压滤后的泥饼集中处置，污水回流至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于洗砂工序，定期补充新鲜水。

#### （3）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计算，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3.50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已建设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台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4）初期雨水

根据水平衡核算，项目变动后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43.89m<sup>3</sup>/次，拟新增 600m<sup>3</sup> 2#初期雨水池一座，变动后全厂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260m<sup>3</sup>，可满足全厂初期雨水收集要求。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由污水泵抽至洗砂工序水循环系统，可用于洗砂工序补充用水。

### 4.6.2 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废水回用措施可行性

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均进入洗砂工序回用，不外排。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可去除大部分悬浮物，项目洗砂工序对

水质要求不高，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去除泥沙等杂质后均可满足洗砂工序用水要求，有效提高项目水利用率。

根据水平衡核算，湿法制砂生产线补充水量为  $128.22\text{m}^3/\text{d}$  ( $38465.47\text{m}^3/\text{a}$ ) 大于项目变动后全厂初期雨水量  $7316.70\text{m}^3/\text{a}$ ，可完全消纳本项目初期雨水。且项目变动后全厂 2 座初期雨水池总容积为  $260\text{m}^3$ ，未及时利用的初期雨水可储存在沉淀池内，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是可行的。

## **(2) 废水不外溢可行性分析**

### **①生产废水**

湿法制砂生产线配套  $800\text{m}^3$  沉淀池，日常储水量  $600\text{m}^3$ ，约占总容积的 75%，可满足日常储水要求，沉淀池四周及池底均采用混凝土防渗。湿法制砂生产线各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四周均设有 15cm 围堰收集洗砂工序废水，并对四周及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围堰内收集废水回流至集水井中，采用污水泵抽回沉淀池使用，可确保洗砂工序生产废水不外溢至周边地表水体。

### **②初期雨水**

根据水平衡核算，项目变动后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43.89\text{m}^3/\text{次}$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法制砂生产线用水，变动后厂内 1#初期雨水池汇水面积约  $15580.08\text{m}^2$ 、2#初期雨水池汇水面积约  $4621\text{m}^2$ ，则单次初期雨水进入 1#初期雨水池水量为  $188.35\text{m}^3/\text{次}$ 、进入 2#初期雨水池水量为  $55.54\text{m}^3/\text{次}$ ，即变动后 1#、2#初期雨水池均可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确保初期雨水不外泄，可满足全厂初期雨水收集要求。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由污水泵抽至洗砂工序水循环系统，可用于洗砂工序补充用水。

## **(3) 依托南宁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接管符合性**

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宁市英岭路以北、振邦路以西，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80125.5\text{m}^2$ ，一期工程采用“污水提升泵房—曝气沉砂池—改良型微曝氧化沟—辐流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计量槽—出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八尺江, 处理规模为 2 万  $\text{m}^3/\text{d}$ , 已于 2021 年 9 月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污水处理厂属于正常运行期间。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负责接纳并处理污水的区域为整个物流园。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 属于南宁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

#### ②接管水质符合性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text{NH}_3\text{-N}$ 、SS 等, 不含其他有毒有害或腐蚀性物质, 不会对管道产生腐蚀的现象,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即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要求。

#### ③接管水量符合性

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20000\text{m}^3/\text{d}$ , 目前污水处理厂属于正常运行期间, 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剩余量  $11000\text{m}^3/\text{d}$ , 本项目变动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text{m}^3/\text{d}$ , 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 本项目污水纳入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不会产生冲击影响。

因此, 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 结合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4) 项目搬迁拆除后沉淀池内废水去向

如项目服务期结束需要搬迁拆除时, 沉淀池内剩余废水按沉淀池最大容积  $800\text{m}^3$  计算。

剩余废水优先用于项目场地清理过程中浇洒用水, 参考《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 道路、场地浇洒用水定额取  $1.50\text{L}/(\text{m}^2 \cdot \text{d})$ , 项目用地面积  $20201.08\text{m}^2$ , 场地清理时间按 5 天计算, 每天洒水 3 次, 则洒水量约  $454.52\text{m}^3$ , 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扣除场地浇洒用水后, 沉淀池内废水剩余  $345.58\text{m}^3$ , 剩余废水计入压滤泥饼水分, 随压滤泥饼一同运至南宁市新联消纳场处理。根据《新联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3 年 3 月), 新联消纳场进场物料含

水率要求为低于 40%。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变动后项目压滤泥饼产生量为 9861.88t/a（干基），拆除时厂内堆存量按全年产生量的 10%计算，则堆存量为 986.19t，当剩余废水 345.48m<sup>3</sup> 进入泥饼水分时，压滤泥饼含水率约为 25.9% < 40%，即沉淀池内废水用于场地浇洒后，剩余水量掺入压滤泥饼中，仍可满足新联消纳场进场物料含水率要求，可确保项目搬迁拆除时，沉淀池内废水不外排。

#### **4.7 噪声**

##### **4.7.1 噪声源强**

本次评价噪声采用变动后全厂噪声源进行预测，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振动筛、物料装卸等各类设备噪声，其源强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干混砂浆生产线	给料机	70/1	加装底座、减振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58.9	86.1	1	8	51.9	8:00~24.00	15	36.9	1
2		1#皮带运输机	85/1		66.4	90.7	1	8	66.9		15	51.9	1
3		2#皮带运输机	85/1		74.3	93.5	1	6	69.4		15	54.4	1
4		3#皮带运输机	85/1		81.7	98.6	1	10	65.0		15	50.0	1
5		1#提升机	70/1		65.1	72.3	1	6	54.4		15	39.4	1
6		2#提升机	70/1		72.4	74.9	1	6	54.4		15	39.4	1
7		颚式破碎机	95/1		41.8	51.9	1	10	75.0		15	60.0	1
8		混合搅拌机	87/1		31.6	44.9	1	10	67.0		15	52.0	1
9		散装机	75/1		24.2	40.8	1	5	61.0		15	46.0	1
10		包装机	75/1		21.1	39.4	1	5	61.0		15	46.0	1
11	湿法制砂生产线	给料机	70/1	-19.6	107.7	1	9	50.9	15		35.9	1	
12		圆筒洗石机	80/1	0.6	125.1	1	9	60.9	15		45.9	1	
13		1#洗砂脱水一体机	80/1	17.5	134.7	1	8	61.9	15		46.9	1	
14		2#洗砂脱水一体机	80/1	24.5	124.9	1	8	61.9	15		46.9	1	
15		1#制砂机	85/1	11.5	106.8	1	12	63.4	15		48.4	1	
16		2#制砂机	85/1	22.2	111.0	1	12	63.4	15		48.4	1	
17		颚式破碎机	95/1	30.0	118.0	1	14	72.1	15		57.1	1	
18		压滤机	60/1	-11.7	116.6	1	10	40.0	15		25.0	1	

<u>19</u>		装载机	<u>60/1</u>		<u>-34.5</u>	<u>102.2</u>	<u>1</u>	<u>9</u>	<u>40.9</u>		<u>15</u>	<u>25.9</u>	<u>1</u>
<u>20</u>		1#振动筛	<u>80/1</u>		<u>29.1</u>	<u>134.2</u>	<u>1</u>	<u>12</u>	<u>58.4</u>		<u>15</u>	<u>43.4</u>	<u>1</u>
<u>21</u>		2#振动筛	<u>80/1</u>		<u>33.8</u>	<u>127.2</u>	<u>1</u>	<u>10</u>	<u>60.0</u>		<u>15</u>	<u>45.0</u>	<u>1</u>
<u>22</u>		1#污水循环泵	<u>80/1</u>		<u>-14.3</u>	<u>97.1</u>	<u>1</u>	<u>7</u>	<u>63.1</u>		<u>15</u>	<u>48.1</u>	<u>1</u>
<u>23</u>		2#污水循环泵	<u>80/1</u>		<u>-12.4</u>	<u>80.4</u>	<u>1</u>	<u>7</u>	<u>63.1</u>		<u>15</u>	<u>48.1</u>	<u>1</u>

注：排放口坐标以西南角端点为坐标原点。

#### 4.7.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声源噪声排放情况。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Q——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选取厂界四周及南面椴杆坡作为关心点，预测其工作时间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表，dB (A)

敏感点	相对距离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54.37	54.37	65	55	达标
厂界南	1	53.70	53.70	65	55	达标

厂界西	1	49.61	49.61	65	55	达标
厂界北	1	53.97	53.97	65	55	达标
桅杆坡	1	46.45	46.45	60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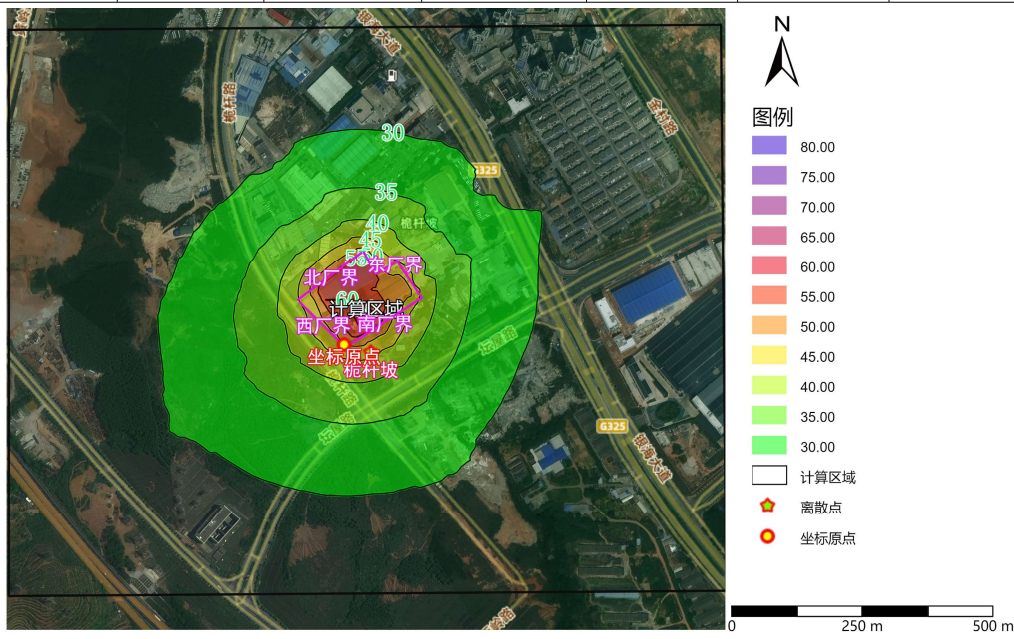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营期等声值线图，dB (A)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昼、夜间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南面桅杆坡居民点昼、夜间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7.3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A.厂区与南面桅杆坡居民点距离较远处建设围墙，优化产噪设备所在厂房的门窗设置数量、方位，并采取车间窗户采用中空隔音玻璃等措施。

B.高噪声设备加装底座，采用厂房阻隔、消声等措施阻断噪声传播。

C.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污染。

D.在营运过程中必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护或更换。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厂区昼、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及南面桅

杆坡居民点昼、夜间预测值均能达标排放，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7.4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运营期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4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8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土、压滤泥饼、除尘灰、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

##### 4.8.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废土

干混砂浆生产线原料碎石黏附有少量泥土等不可利用的废料，通过振动筛筛网筛分至网下，根据干混砂浆生产线物料平衡计算，废土产生量约 3319.49t/a，定期清理后暂存于废弃物暂存区，计划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目前企业已与南宁市新联消纳场签订协议，委托其对企业所产废土进行消纳、处理。

###### ②泥饼

运营期洗砂车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底泥经压滤机脱水后产生压滤泥饼，根据湿法制砂生产线物料平衡计算，泥饼产生量约为 9861.88t/a（干基），脱水后泥饼含水率约 20%，则泥饼湿重为 12327.35t/a，定期清理后暂存于废弃物暂存区，计划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目前企业已与南宁市新联消纳场签订协议，委托其对企业所产泥饼进行消纳、处理。

###### ③除尘器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运营期各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总量为 288.07t/a，定期清理后采用石粉筒仓暂存，作为石粉外售。

###### ④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后不增加劳动定员，运营期共有工作人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

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t/d(9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8.2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类比同类项目,项目运营期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5t/a,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In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In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场区内临时贮存,定期交给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面	5m <sup>2</sup>	桶装	1t	3 个月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堆存	0.5t	3 个月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4.8.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

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通过自治区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定期上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②依托南宁市新联消纳场基本情况

南宁市新联消纳场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街道办新联村，建设单位为南宁市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总容量 233.84 万 m<sup>3</sup>，202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联消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环建（2023）42 号），消纳证号 202330042。该消纳场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投入运营，截至 2026 年 2 月，南宁市新联消纳场已正常运行约 2 年，剩余容量约 197 万 m<sup>3</sup>。本项目废土、泥饼年产生量为 1.56 万吨，南宁市新联消纳场容量可完全消纳本项目废土、泥饼。

#### （2）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对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 2) 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①建设单位按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情况报给危险废物处置联系人，统计后按时上报台账；

②处置当天，危险废物处置联系人组织人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搬至指定地点，完成本单位废物称重、上车、填写危险废物统计表等交接工作后，方可离开；

③危险废物移交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的数据、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并在转运结束后对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洒落；

⑤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即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如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或者进行修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4.9 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内地面拟全部进行硬化处理，阻断污染途径，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主要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 4.10 环境风险

#### 4.10.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则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详见表4-21。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2	2500	0.00008
Q=0.00008					

#### 4.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粉尘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在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居民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应设专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巡查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一旦发生故障，立即上报并及时停产修复，待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运行。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量。

⑤储存机油的仓库地面需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防泄漏托盘泄漏控制措施；机油采用密闭桶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量。

##### (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区及各类堆场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暂存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4.10.3 环境风险评价

厂区内Q值为 $0.00008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和30万吨湿法制砂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银海大道960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8°21'2.213"	纬度	22°42'15.13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土壤；危害后果为泄漏的柴废机油进入土壤下层，从而污染地下水水质；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短时间内释放的CO、SO <sub>2</sub> 等污染物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当洒水除尘设施不正常运行、布袋降尘措施失效造成粉尘非正常排放，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和裙角均设置混凝土防渗层，基础防渗层为0.5m的黏土层，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②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运输直至安全处置全过程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以及规定。 ③厂内配备吸附棉等应急材料，如若发生废机油泄漏，应该第一时间停止作业，并对泄漏的废机油进行吸附收集，对用于吸附泄漏废机油的吸附棉等材料进行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⑤定期检修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确保除尘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填表说明：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的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干混砂浆生产线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排放	《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4915-201 3) (含 2025 年修改单)
	湿法制砂生产线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 96) 表 2 限值
	干混砂浆生产线破 碎、筛分、搅拌、包 装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降尘、 厂房封闭	《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4915-201 3) (含 2025 年修改单)
	石料仓扬尘		水喷淋降尘、 厂房封闭	
	湿法制砂生产线破 碎、筛分无组织粉尘		袋式除尘器、 水喷淋降尘、 厂房封闭	
	湿法制砂生产线原料 堆场扬尘		水喷淋降尘、 厂房封闭	
机制砂成品堆场扬尘	水喷淋降尘、 厂房封闭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 声	基础减振、隔 声及加装底座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 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土、压滤泥饼收集后运至南宁市新联消纳场处理；除尘器粉尘作为石粉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p>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考虑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风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和裙角均设置混凝土防渗层，基础防渗层为 0.5m 的黏土层，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 cm/s；</p> <p>②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运输直至安全处置全过程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以及规定。</p> <p>③厂内配备吸附棉等应急材料，如若发生废机油泄漏，应该第一时间停止作业，并对泄漏的废机油进行吸附收集，对用于吸附泄漏废机油的吸附棉等材料进行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④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p> <p>⑤定期检修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确保除尘设施正常、稳定运行。</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变动后干混砂浆生产线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制品业 30—63、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湿法制砂生产线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制品业 30—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类别,均为登记管理项目,项目实际排污前应及时对现有排污登记进行变更。</p> <p>2、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评价建议企业在运行过程中设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4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和 30 万吨湿法制砂项目（重大变动）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建设规范，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可行，布局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要求；项目运营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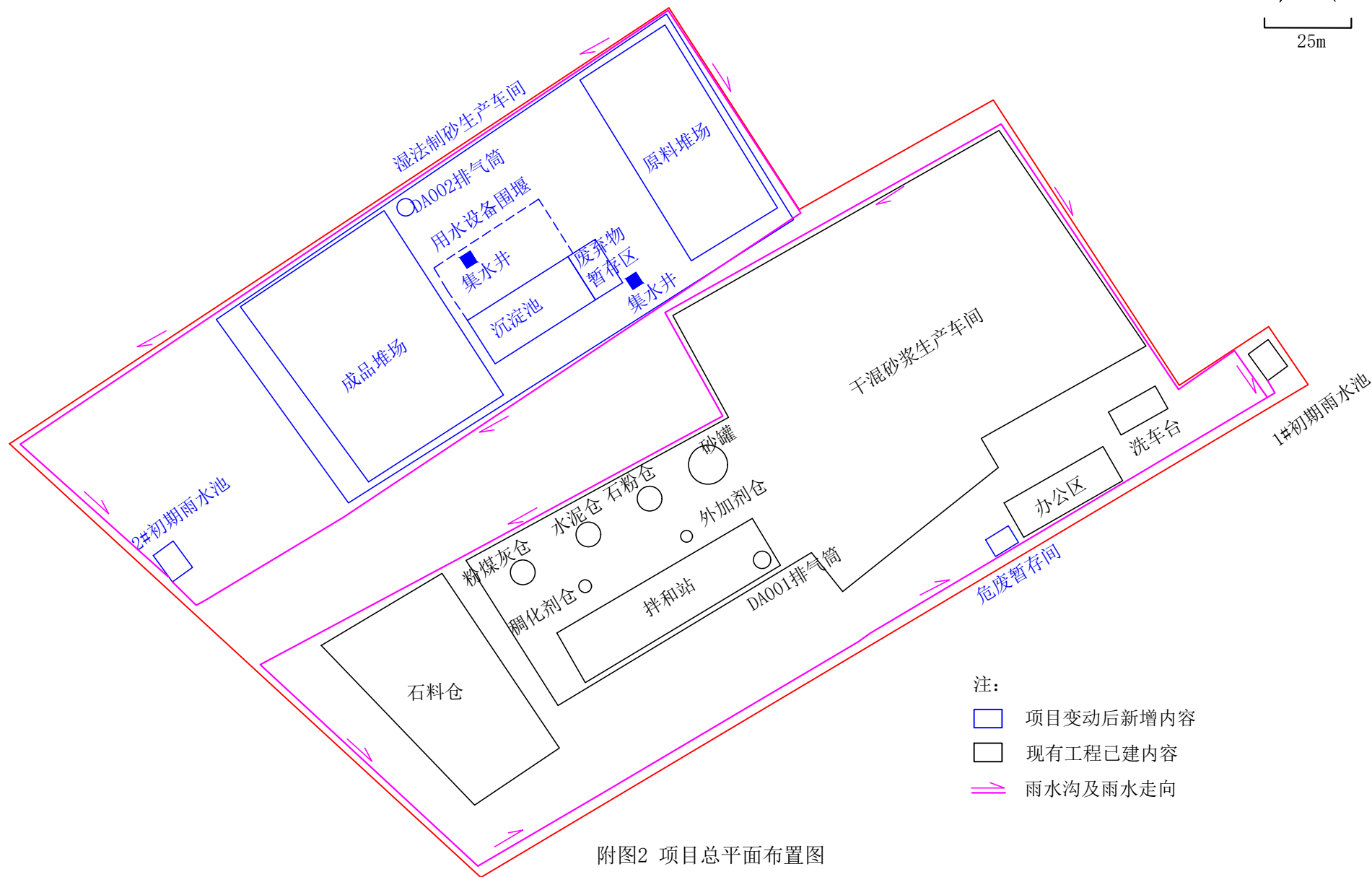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44.435	/	44.435	+44.435
			/	/	/	/	/	/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m <sup>3</sup> /a）	/	/	/	360	/	360	+360
		COD（t/a）	/	/	/	0.09	/	0.09	+0.09
		氨氮（t/a）	/	/	/	0.01	/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土（t/a）	/	/	/	3319.49	/	3319.49	+3319.49
		泥饼（t/a）	/	/	/	12327.35	/	12327.35	+12327.35
		除尘灰（t/a）	/	/	/	288.07	/	288.07	+288.07
		生活垃圾 （t/a）	/	/	/	9	/	9	+9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	/	/	0.2	/	0.2	+0.2
		废油桶（t/a）	/	/	/	0.05	/	0.05	+0.05
		含油抹布 （t/a）	/	/	/	0.05	/	0.05	+0.0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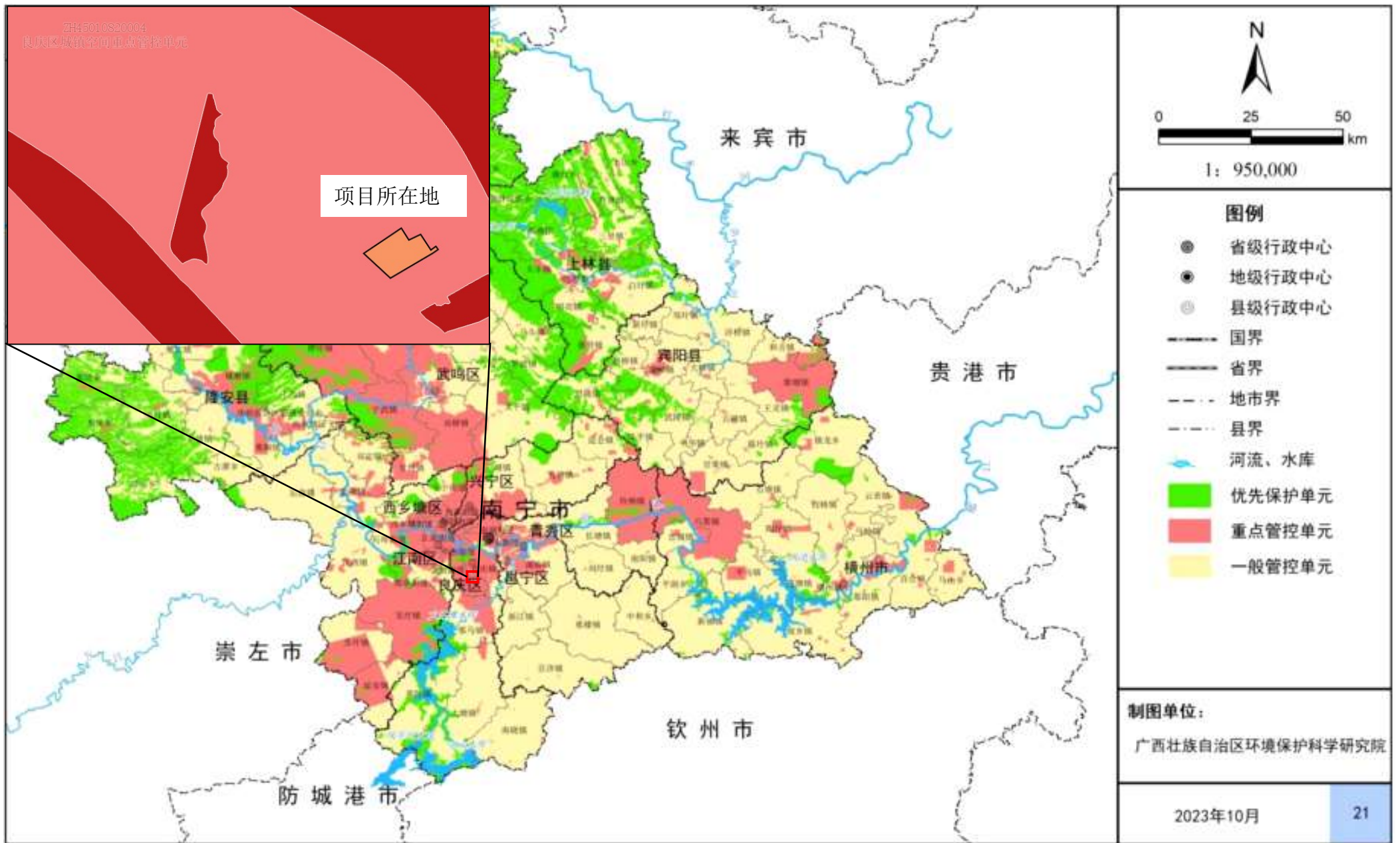


- 注:
- 项目变动后新增内容
  - 现有工程已建内容
  - 雨水沟及雨水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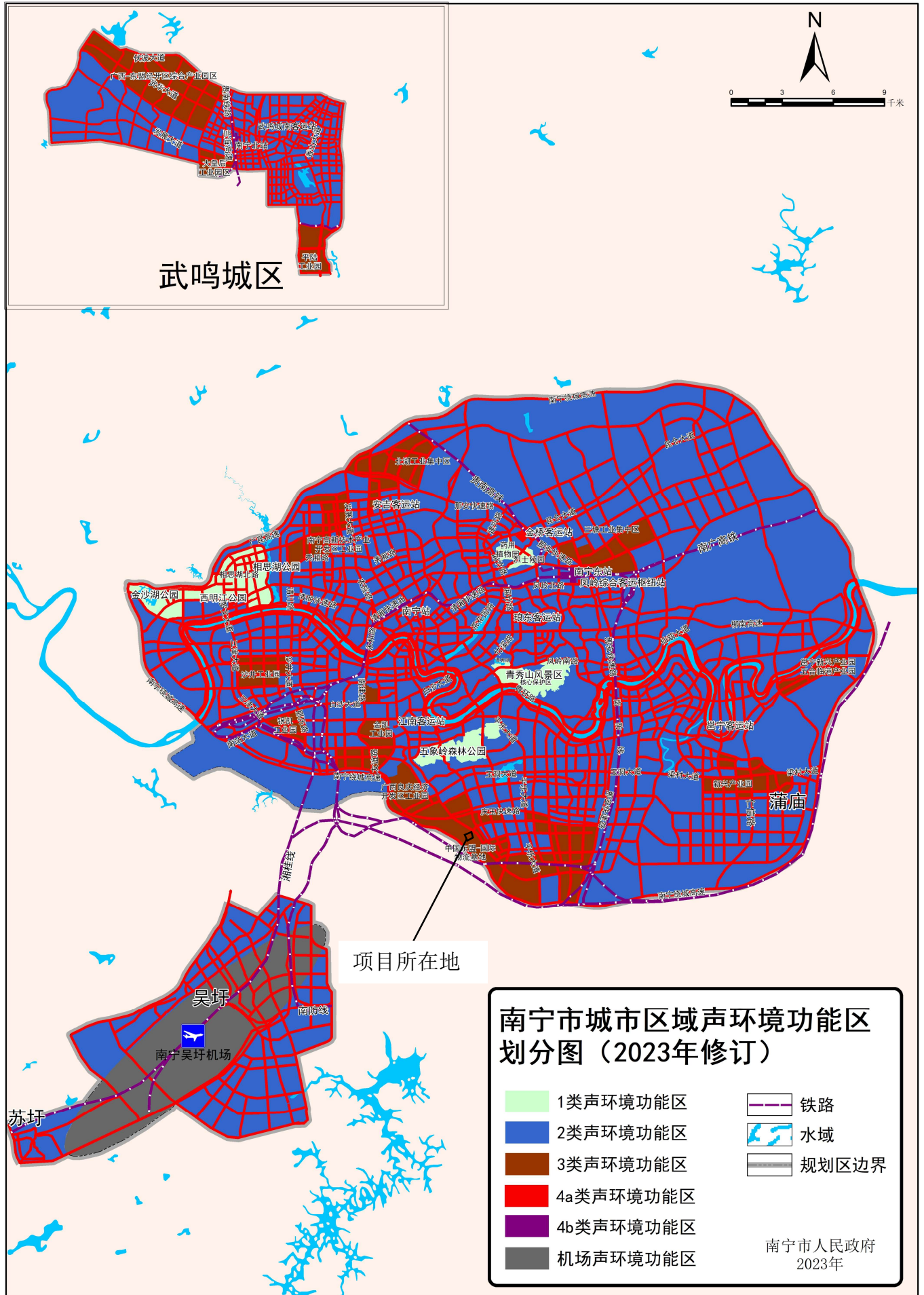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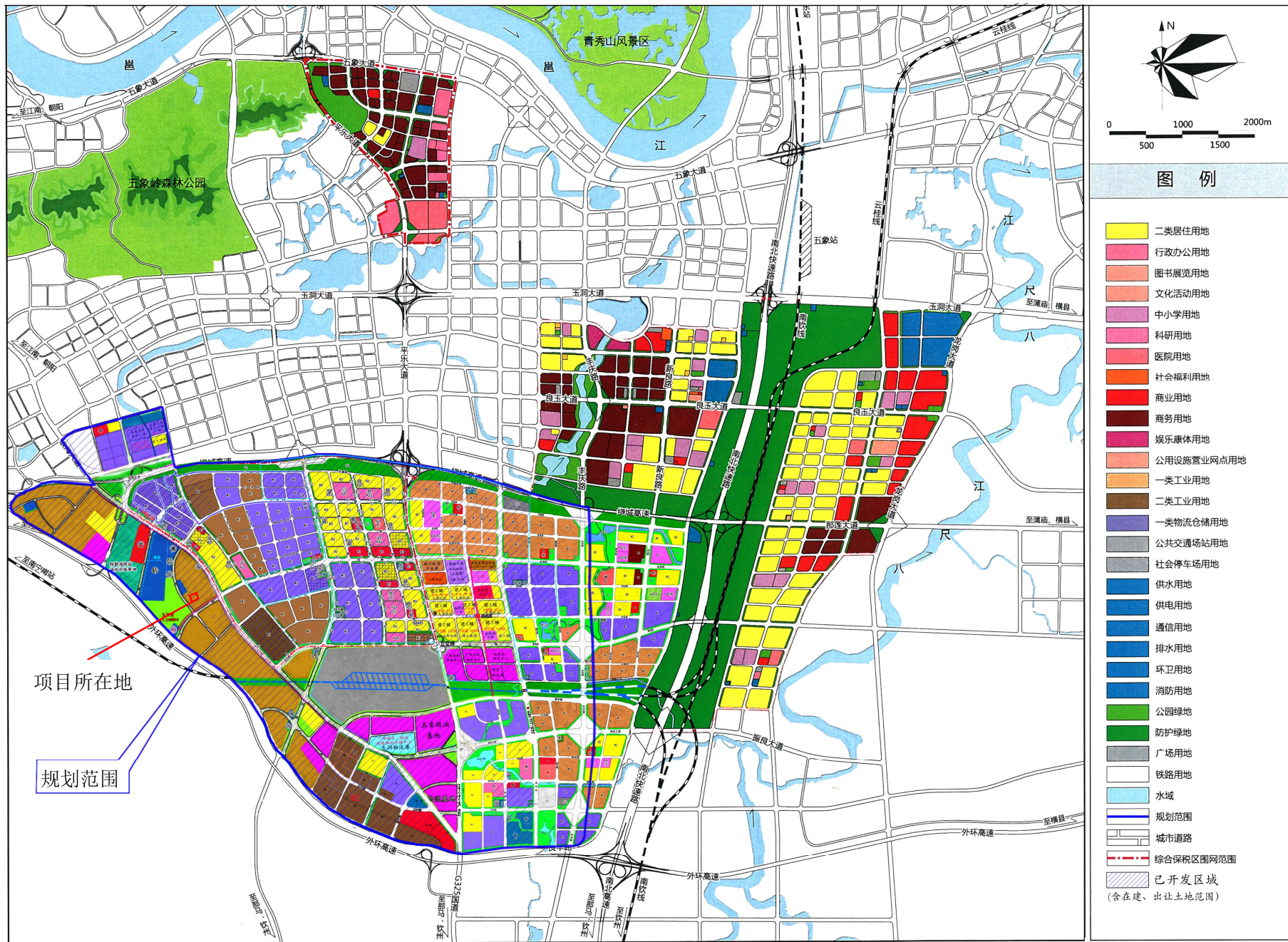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场地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在南宁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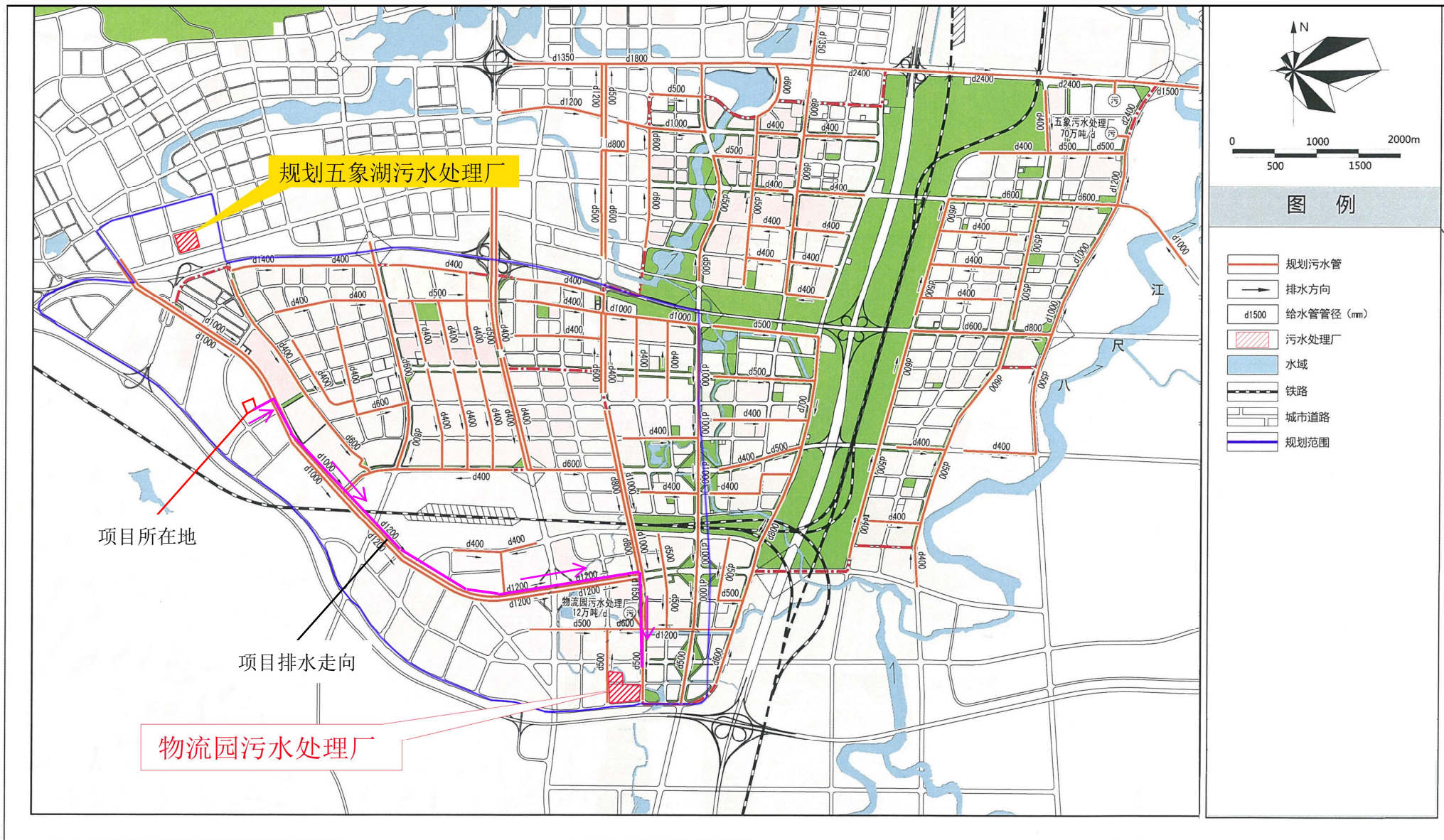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南宁市城区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8 项目排水走向图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 年产 4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和 30 万吨湿法制砂项目  
(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具体事宜另行商议。

委托方（盖章）：南宁市园丹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018-450000-47-03-03342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南宁市园丹建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8MA5KCPKH4U		
法人代表姓名	鄢海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和30万吨湿法制砂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目详细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960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南宁市平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工业用地, 建设一条年产40万吨的预拌砂浆生产线、一条年产30万吨湿法制砂生产线, 占地约为20201.08平方米, 路面硬化约为6000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4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000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10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004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卢云飞	联系电话	13768017869
联系邮箱	1810732879@qq.com	联系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960号



开户行：工行广西南宁市大沙田支行

注：如该场地的收款账号发生变更，以发函为准。

4、乙方应按月付清租金，乙方如逾期未支付租金的，拖欠部分按月息1.5分计息，如未  
满一个月，则按当月天数计算。

#### 第四条 水电费、管理费。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管理费、清洁费、水费、电费、维修基金等场地使用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并按规定交付的时间支付。如未能按期交付，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使用租赁场地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违反本合同的租赁  
行为。

2、乙方经营过程中在某方面需要甲方提供便利的（包括办证经营所需的相关资料），甲  
方应给甲方的便利范围内积极提供给乙方。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守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乙方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此产生的相  
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配备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从租赁场地之日起，要严格做好该场地的综合治理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  
防水、防盗等安防工作。在租赁期间，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全部责任。

3、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间合法使用租赁场地，且合法经营行为应配合甲方的正常管理。

4、须认真做好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安全生产（经营）工作，遵守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自觉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械设施等。妥善保管在租赁场地内存放的财物，如发生  
火灾或有财物被盗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自行承担使用租赁场地及自身经营行为所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如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  
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 第七条 合同的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无效。

#### 第十一条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在乙方租赁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提前1个月将解除合同  
事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拒绝，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及无须向对方做出任何的补偿、赔  
偿，各自承担各方的损失，但甲方应将乙方多付的租金（即扣除乙方实际租赁时间应交纳租  
金的余额）及租赁保证金退回乙方。

- 1、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因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城市规划等的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3、租赁标的场地被征用、拆迁的；
- 4、南宁市政府决定对租赁场地进行拆除重建、开发或收回的；
- 5、集团统筹用地。

## 第十二条 关于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无偿收回场地的使用权，不退回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 1、乙方利用承租后的场地进行非法活动，经营或存放有毒、易爆等危险物品等行为的。
- 2、乙方擅自将承租的场地转让、转借、转租他人的，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除外。
- 3、乙方如逾期一个月未交租金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场地。

## 第十三条 乙方提前解约的约定

合同期内，乙方须提前解约的，必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自愿同意将保证金做为违约金对甲方的赔偿。乙方应结清已发生的场地使用费用。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提交良庆区人民法院管辖。当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宁市平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南宁市园丹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新联消纳场弃土协议

甲方：南宁市磐石投资有限公司（新联消纳场）

乙方：南宁中国用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在建设生产工程期间，产生外弃渣土约为 86000 立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项目的弃土，在公平、公正的情况下，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职责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有弃土场的相关合法手续及（使用权）所有权。
- 2、甲方负责弃土场内运输道路的修建、维护、修理。
- 3、甲方负责处理弃土场内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 4、甲方弃土场内的垮塌或水土流失给周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5、甲方负责该弃土场内甲方聘请的机械及人员费用。
- 6、甲方负责弃土场内洗车槽的修复及相关洗车人员的配合，并负责对乙方的作业车辆进行免费的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混土上路。
- 7、甲方负责对乙方所弃渣土的妥善处理，渣土堆放区域的水土流失责任归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施工工地到弃土场（新联消纳场）运输途中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 2、乙方必须教育乙方所聘请的运输车辆服从弃土场现场甲方的管理人员指挥安排并传达本协议内容。
- 3、禁止作业车辆带泥土上路，运输过程的渣土掉落及扬尘案件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 4、弃土场地施工作业回填准备到期或填完，在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办理退牌，乙方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牌事宜。如超过规定期限，乙方

剩牌全部作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安全责任

1、运输车辆在进入弃土场之前和在场内不听现场管理员指挥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

2 该消纳场项目场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未经甲方管理员允许进入，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内，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3、甲方负责对弃土场内甲方所聘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乙方负责乙方所聘请的运输车驾驶人员及其他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4、如在雨季期间乙方要求施工，因雨季场地湿滑，弃土场（新联消纳场）存在道路湿滑、边坡滑坡的安全隐患，如施工车辆及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完全承担责任。

5、乙方聘请的运输车辆司机和其他（她）施工人员因个人身体健康因素导致在甲方场地内病发或窒息死亡的，均由乙方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6、如运输车辆在弃土场内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甲方只负按照过错的大小责任。如甲方无过错，则甲方免责。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日

乙方：  
(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日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和 30 万吨湿法制砂项目（重大变动）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3
3.2 空间分析 .....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3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4
3.2.6 目标分析 .....	4
3.3 总量分析 .....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4
3.4 附件 .....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8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和 30 万吨湿法制砂项目(重大变动)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8.351169	纬度	22.704476
项目建设地址			

##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10820004	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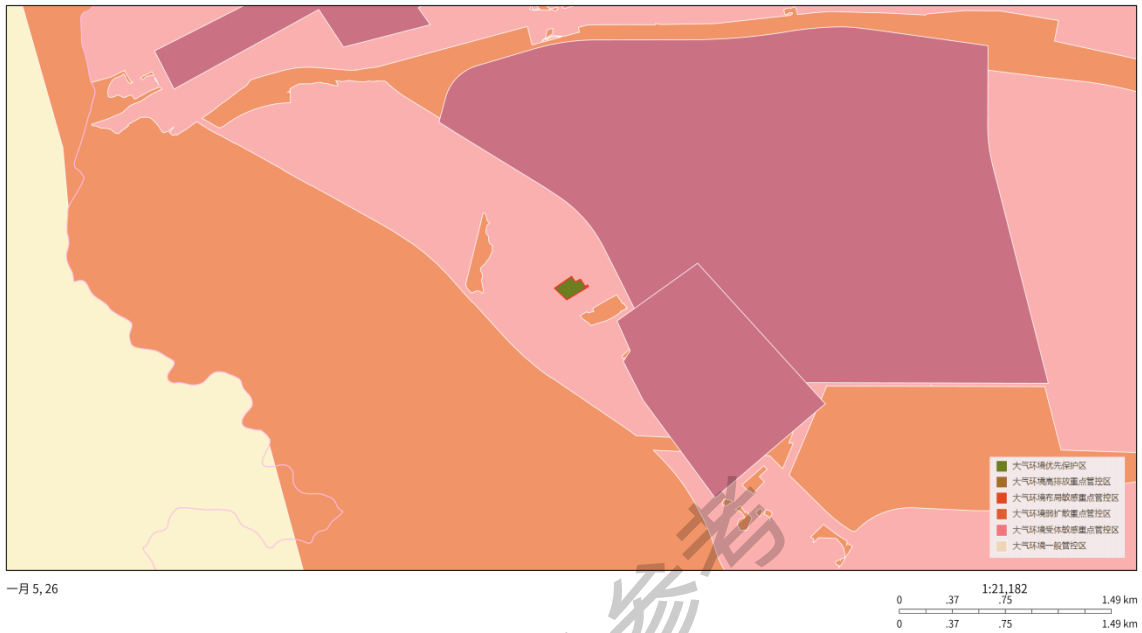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1082340001	南宁市良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 3.1.2.2 交叠视图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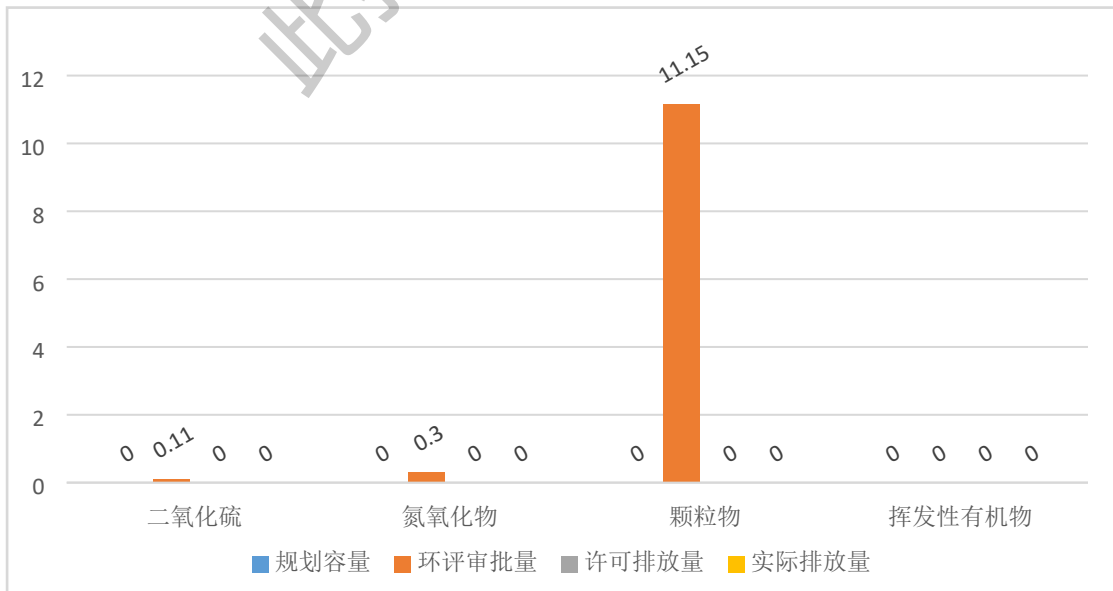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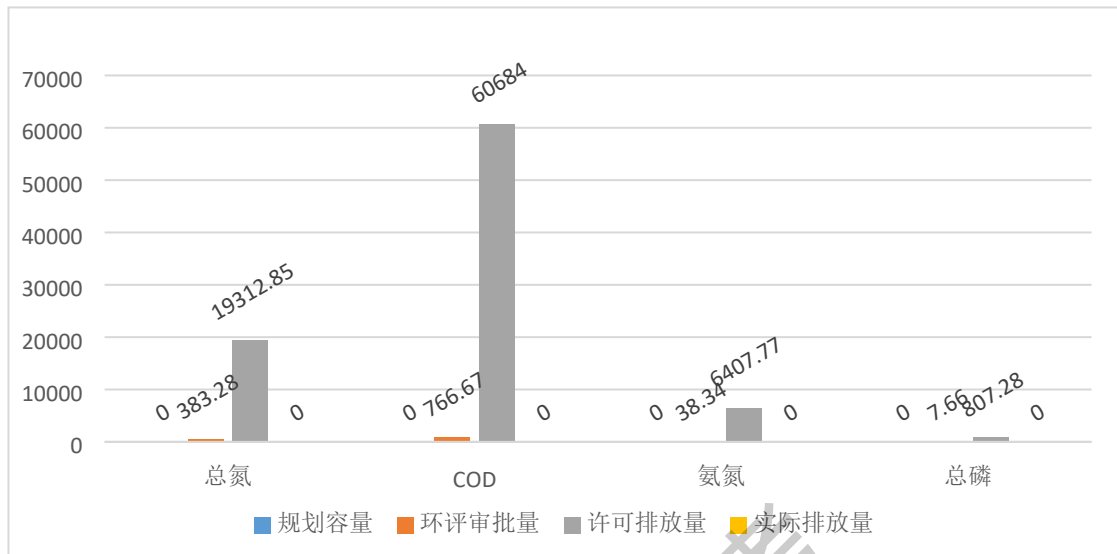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 良庆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城市建成区内的煤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3.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可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
4. 按照《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

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良政规〔2020〕3号）规定和要求，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5.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逐步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县级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治理。

3.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

4. 施工、道路、堆场、水泥搅拌站、建筑垃圾消纳场、采石场、沙场、砖厂等扬尘管控执行《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5. 2025 年，PM<sub>2.5</sub> 浓度不高于 27.5 微克/立方米。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

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南宁市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现有燃用其他燃料的上述设施不得改用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Ⅲ类（较严）燃料组合。
2. 严格取用水管理，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br/>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